

项目编号：z09v21

公示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09v2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脂、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11344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涂义芳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涂义芳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涂义芳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5627150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静文	20230503544000000018	BH032034	[Redacted]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静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2034	[Redacted]
张颖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662	[Redacted]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11344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09v2l，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5627150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脂、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09v2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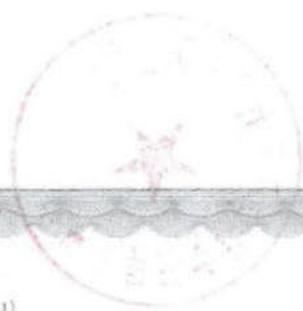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4月17日



仅作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  
1000吨润滑脂、500吨清洗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56271501

名称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泳丝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万元(人民币)

1月03日

1月0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3日

2000吨润滑油、  
建设项目环评使用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

仅作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1000吨润滑脂、500吨清洗剂  
2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评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出生年月：1994年06月28日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



#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静文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REDACTED]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04	广州市 [REDACTED] 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5-04-15 16:20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5 16:20



202504151484196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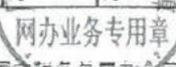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颖芳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REDACTED]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7	-	202504	[REDACTED]	46	46	46
截止		2025-04-15 16:02		实际缴费 4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5 16:02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z09v21
编制主持人	黄静文	主要编制人员	黄静文、张颖芳
审核阶段	[Redacted]		修改回应情况
初审（校核）意见	<p>1、补充 VOC 物料判定及含量说明；</p> <p>2、补充各产品的物料平衡；</p> <p>3、补充产能匹配性说明；</p> <p>4、核实喷码有机废气执行标准；</p> <p>5、补充无组织排放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5 年 4 月 09 日</p>	<p>1、已补充 VOC 物料判定及含量说明；</p> <p>2、已补充各产品的物料平衡；</p> <p>3、已补充产能匹配性说明；</p> <p>4、已核实喷码有机废气执行标准；</p> <p>5、已补充无组织排放依据。</p>	
审核意见	<p>1、补充本项目行业类别一览表；</p> <p>2、核实自行监测依据；</p> <p>3、核实固废种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5 年 4 月 11 日</p>	<p>1、已补充本项目行业类别一览表；</p> <p>2、已核实自行监测依据；</p> <p>3、已核实固废种类。</p>	
审定意见	<p>经审定，同意项目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5 年 4 月 15 日</p>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六、结论 .....	58
附表 .....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220000） .....	60
附图 2 卫星四至图 .....	61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	62
附图 4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节选） .....	63
附图 5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64
附图 6 十一楼平面布置图 .....	65
附图 7 十二楼平面布置图 .....	66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67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68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	69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	70
附图 12 项目周边水系图 .....	71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72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73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4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75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76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77
附图 1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78
附图 20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79
附图 21 番禺汽车城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80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81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定制合同（节选） .....	83
附件 3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节选） .....	98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	150
附件 5 项目排水咨询意见 .....	151
附件 6 公示截图 .....	153
附件 7 环评合同（节选） .....	15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3-04-01-4742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 9 号 2 栋 11 楼、12 楼		
地理坐标	(北纬 113° 28' 26.265" , 东经 23° 2' 29.614"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40113-04-01-474209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70.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p> <p>审批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事项的批复》（穗府函【2024】3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4】7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①根据该规划：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成立于2018年，位于番禺东北部，东至狮子洋、金枫大道，南至规划四路，西至大涌，北至会展南路，规划面积9.1371km<sup>2</sup>。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包括传统乘用车、智能网联与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及零部件）为主导产业，同时配套发展汽车研发设计、整车物流等服务产业，已形成集研发、制造、运输于一体的汽车产业链体系，加速形成了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两大产业集群。</p> <p>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创新提升打造开放新高地，稳外贸稳外资畅通双循环，实现区域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在经开区现有9.1371km<sup>2</sup>范围的基础上，将番禺汽车城周边部分用地范围、番禺智造创新园、长隆万博商务区纳入经开区范围，扩区后规划总面积14.99km<sup>2</sup>。</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的生产，属于汽车产业链配套产业，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类事项和许可准入类事项，未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2栋11楼、12楼，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p>

②根据该规划，汽车城核心区总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为 1071.8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36.41 公顷，占汽车城核心区总用地的 3.40%，布局在开发区南侧和西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0.89 公顷，占汽车城核心区总用地的 2.88%，主要分布在工业用地中部，作为科教使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9.20 公顷，占汽车城核心区总用地的 4.59%。工业用地 652.95 公顷，占汽车城核心区总用地的 60.9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中，道路用地 194.04 公顷，交通场站及交通设施用地 23.2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6.88 公顷，占汽车城核心区总用地的 0.64%，根据实际需要及用地情况分散布局。绿地与广场用地 25.15 公顷，占汽车城核心区总用地的 2.35%，形成了良好的园区绿化基底。港口用地 25.1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23.71 公顷。非建设用地 4.36 公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 9 号 2 栋 11 楼、12 楼，位于番禺汽车城核心区，建设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M1），符合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21。

## 2、与《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 与《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及优化调整建议，并根据经开区发展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根据下文表 2，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	相符
	（二）关注经开区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搬迁工作。关注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的协调性、相容性，未开发工业用地要科学划定生产、生活及生态空间，避免出现工业和居住混杂现象；与生活空间临近的生产空间优先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项目；配合属地严格落实搬迁安置方案，根据受工业区影响程度，合理安排搬迁优先级，加快经开区范围内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工业和居住混杂区，不属于与生活空间临近的生产空间	相符

	苏村等 6 个村庄搬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 号)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产业。配合属地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推动化龙净水厂二期扩容以及首期提标改造工程。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	相符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经开区企业的政策引导,落实经开区内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治理措施,新建项目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产品清洗剂、原辅材料喷码油墨 VOC 含量均符合标准要求,不属于高挥发性产品及原辅材料。	相符
	(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有关工作部署,创建“无废园区”,探索开展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减污降碳协同路径和创新管理模式、“零碳园区”,建立美丽园区。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一)规划拟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相符
	(二)在开展项目环评时,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性等内容,强化措施的落实,预测评估各类污染物排放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性等内容,强化措施的落实,预测评估各类污染物排放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相符
	(三)规划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共享规划环评成果、环境现状基础资料、区域污染源调查资料以及常规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上述资料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产业园区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对项目环评进行简化。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

### 3、与《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空间管控、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空间管控、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管控	<p>（一）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隆万博商务区西北部涉及少部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约 2.17 公顷），建议规划有效控制开发时序，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将该区域调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或符合最新管控要求后再进行开发利用。规划范围内涉及部分绿地区，为进一步防护规划建设对周边影响，可将其作为区域的其它生态空间，在国家政策允许前暂时保留下来，暂不进行开发。</p>	<p>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p>	相符
	<p>（二）生产空间管控要求：参照区域环境管理实际，对规划区内临近生活空间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立不少于 100 米宽度的产业控制带，对产业控制带内项目准入和开发建设活动采取严格管控，以减缓生产活动对居民生活环境和健康的不利影响。</p> <p>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优先布局基本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限制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实验室及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进驻企业应优化功能布局，将非生产功能布局在临近生活空间一侧，不得在产业控制带内设置废气排放口。产业控制带内不得进驻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所列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实验室及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产业控制带内应加强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防止废气扰民。</p>	<p>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位于产业控制带。</p>	相符
	<p>（三）生活空间管控要求：（1）严格执行纳入原规划村庄搬迁安置工作计划的内部及周边现状生活空间的搬迁，搬迁后区域应布局为生产空间。（2）经开区内规划生活空间（居住用地）以村民安置、区内企业员工配套服务为主，原则上不引入商品房开发项目（3）</p>	<p>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活空间，不属于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混杂区。</p>	相符

		统筹番禺汽车城核心区和番禺智造创新园周边未开发用地，与经开区生产空间边界外200m 范围内限制规划建设生活空间，以防止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混杂。		
	总量管 控	本次扩区新增水污染物总量为废水量 286.77 万 t/a，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13.42t/a、氮氧化物 45.12t/a、颗粒物 45.55t/a、总 VOCs 62.00t/a；其中番禺汽车城核心区新增废水量 43.27 万 t/a。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6.79t/a、氮氧化物 13.49t/a、颗粒物 11.14t/a、总 VOCs19.64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45t/a，VOCs 0.000934t/a，远小于番禺汽车城核心区总量控制指标。	相 符
环境准 入（ 番禺 汽车 城核 心区 ）	区域布 局管 控	<p>1.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及现代汽车服务等产业，以及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产业，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p> <p>2.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p> <p>3.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避免出现工业和居住混杂的现象。与周边村庄、规划住宅临近的未开发生产空间区域应设置一定宽度的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的项目准入和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拟定的空间管制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及环境风险。</p> <p>4.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汽车零部件相关的原料生产企业，包括溶剂型涂料生产、橡胶原料生产等。</p> <p>5.严格控制电镀生产工序的引入，如需引入，应满足最新环保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p> <p>6.禁止引入汞电池、铅酸蓄电池、镉镍电池、含汞高于 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高于 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等低档次、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池生产企业。</p> <p>7.不得引入排放重金属废水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的工业企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产生的此类废水的应自行处理回用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不得进入市政管网。</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的生产，属于汽车配套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p> <p>2、本项目未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p> <p>3、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工业和居住混杂区、不属于产业控制带</p> <p>4、5、6、7、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的生产，不产生重金属废水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的废水，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p>	相 符
	能源资 源利 用	<p>1.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引导企业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2.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土地产出率和产值能耗水平应不低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等规定指标要求。</p> <p>3.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生产排水仅为地面拖洗废水，建设单位拟后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如地面拖洗用水重复拖洗或用于生活冲厕。</p> <p>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值约 25800 万元，</p>	相 符

			<p>则本项目土地产出率为175421 万元/平方米, 不低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中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规定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值能耗为 0.001 吨标煤/万元, 不高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中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规定的指标要求;</p> <p>3、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 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 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p>2.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3.园区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 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化龙净水厂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4.电镀企业应对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单独处理, 并在处理设施后设置相应的监控点和永久性排污口标志。</p> <p>5.企业向其法定边界外环境排放废水, 其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浓度不得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p> <p>6.园区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的企业, 应加强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 防止废气扰民。</p>	<p>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45t/a, VOCs 0.000934t/a, 远小于番禺汽车城核心区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p> <p>3、本项目生产排水仅为地面拖洗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p> <p>4、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p> <p>6、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范	<p>1.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 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相符

	控	<p>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空间管控、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相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产业园区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开展试点的产业园内的项目，可无需另行编写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故本节不再赘述其他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中的陆域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14）。

**表 3 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6），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资源占用，也不涉及水域岸线资源占用，运营期消耗少量水资源、电力等。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不使用煤炭，也不涉及围填海。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不另行申请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重金属等。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视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的行业，本项目产品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喷码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相符

重点 管 控 单 元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项目不另行申请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园区。	相符
	省级 以上 工业 园区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位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	相符
	水环 境质 量超 标类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行业类别。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项目不另行申请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大气 环境 受体 敏感 类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的行业类别，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喷码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区（见附图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番禺区化龙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320003。

表 4 与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制定集中供热计划，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使用电能，来源于市政供电，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拟建立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体系，重视危险废物监管，全过程跟踪管理。	相符

表 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化龙镇产业区块-8 主要发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动漫产品）。</p> <p>1-3.【生态/禁止类】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1-1、1-2 本项目为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要求。</p> <p>1-3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4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5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6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相符

	<p>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1-7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南大干线经济带沿线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3.【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使用清洁能源。</p> <p>2-2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域岸线。</p> <p>2-3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p> <p>3-2.【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化龙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p> <p>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3-4.【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3-1、3-2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p> <p>3-3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均可达标。</p> <p>3-4 本项目为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4-2.本项目所在地已全部硬底化，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类事项和许可准入类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3、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 9 号 2 栋 11 楼、12 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92643 号，详见附件 2），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将其作为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生产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与建筑用途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2栋11楼、12楼建设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脂、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采用合成基础油、复合锂基润滑脂、抗氧化剂、加氢基础油、自来水等原辅材料，采用搅拌釜、三辊研磨机、分装机、喷码机、检测仪器等设备，采用投料、搅拌、分装、包装喷码、检测等工艺，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脂、500吨清洗剂。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470.75m<sup>2</sup>，建筑面积为2941.50m<sup>2</sup>，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以及“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中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分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两个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6 本项目行业类别一览表

产品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润滑油、润滑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中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清洗剂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2栋11楼、12楼，主要从事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的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470.75m<sup>2</sup>，建筑面积为2941.50m<sup>2</sup>。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建成，占地面积为1470.75m<sup>2</sup>，共12层，每层层高4.5米。本项目位于其中的11、12层。

本项目东侧仓库园区其他厂房（编号3栋），北侧园区其他厂房（编号1栋），西侧、南侧均为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2，项目四至实景图见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附图7。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7 本项目改建前后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1楼	建筑面积1470.75平方米，层高4.5米，设润滑油生产区、润滑脂生产区、清洗剂生产区、润滑脂分装区、原料库、实验室、办公区。
	12楼	建筑面积1470.75平方米，层高4.5米，设包装喷码区、办公区、包材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设办公室、卫生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储存原材料
	包材区	用于储存包装材料
	成品区	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10万KWh。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给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
	废气处理	检测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3m <sup>2</sup> ；层高4.5米；贮存能力：2t），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1	润滑油	2000
2	润滑脂	1000
3	清洗剂	500

本项目清洗剂产品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剂年产量为 500 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清洗剂密度为 1.1g/ml, 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清洗剂含 VOC 原辅材料为丙烯酸改性聚偏二氯乙烯乳液、二丙二醇单甲醚, 有机成分量为 40 吨, 即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7.9g/L, 小于该标准中表 2 限值 100g/L。所以, 本项目清洗剂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要求。

## 三、原辅材料及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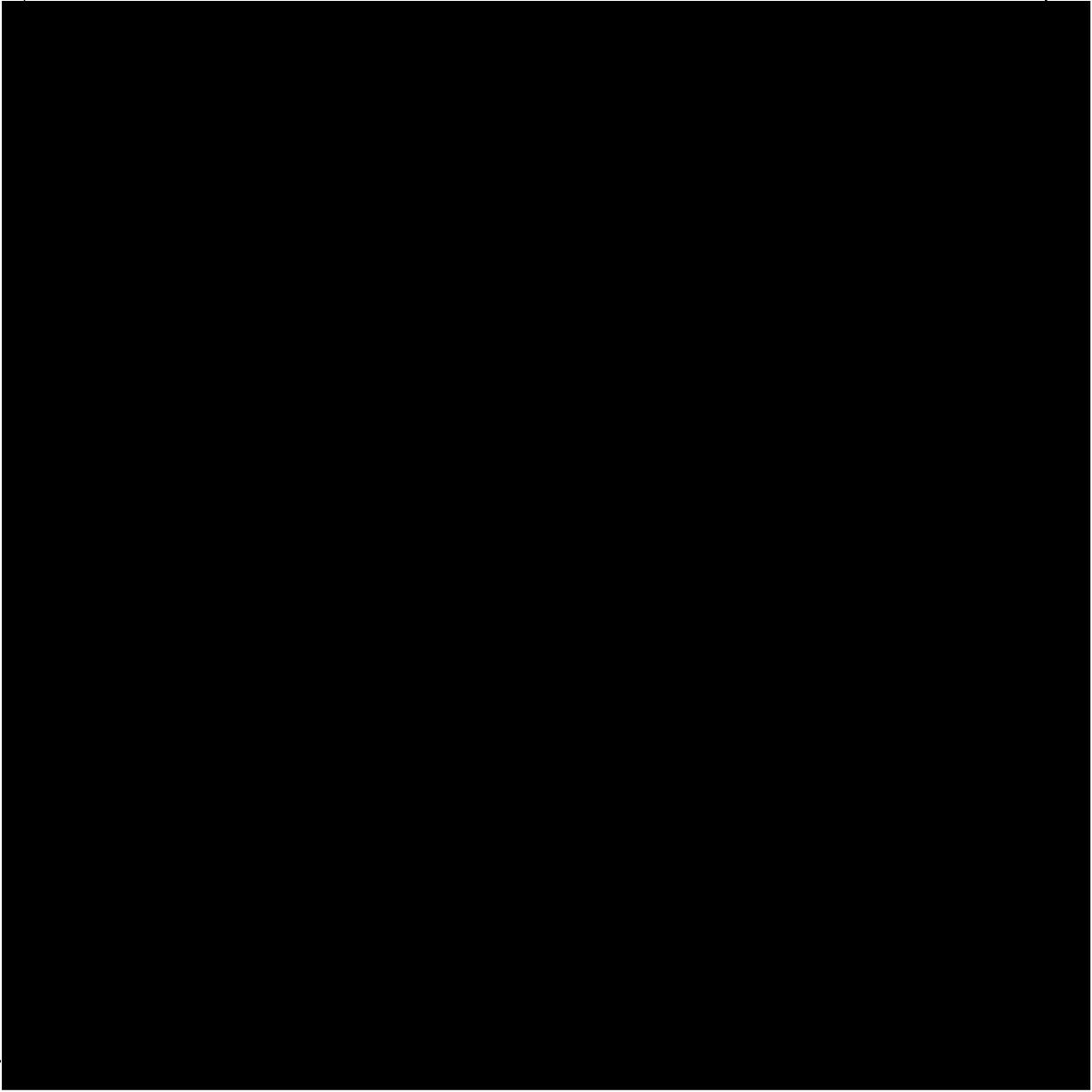
###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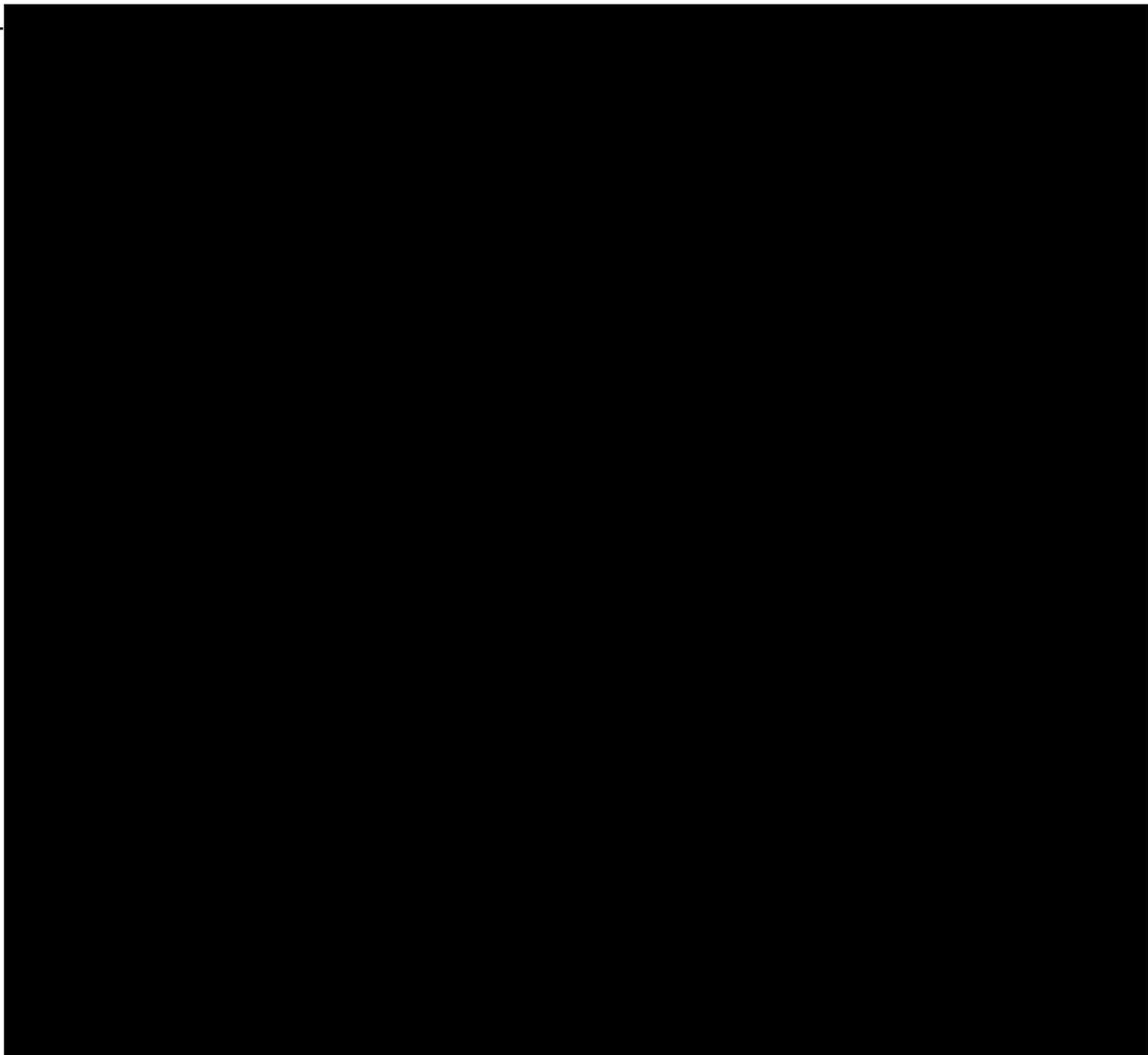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10。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11。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原料库
10		原料库
11		原料库
12		原料库
13		原料库
14		原料库
15		原料库
16		市政给水
17		原料库





本项目原辅材料喷码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油墨 VOC 含量为 12.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

滑油物料平衡表

		产出	
		名称	年产出量 (t)
[Redacted]	产品	润滑油	2000
	检测有机废气	VOCs	0.000008
	固废	检测废料	0.099992

[Redacted]	/	/	/
	/	/	/
	合计		2000.1

表 本项目润滑脂物料平衡表

[Redacted]	产出		
	名称		年产出量 (t)
[Redacted]	产品	润滑脂	1000
[Redacted]	检测有机废气	VOCs	0.000022
[Redacted]	固废	检测废料	0.299978
[Redacted]	/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
[Redacted]	合计		1000.3

表 13 本项目清洗剂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Redacted]	名称		年产出量 (t)
	[Redacted]	产品	清洗剂
[Redacted]	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	VOCs	0.00084
[Redacted]	固废	检测废料	0.19916
[Redacted]	/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
[Redacted]	合计		500.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Redacted]	位置
1	[Redacted]	楼润滑油生产区
2	[Redacted]	

	3	[REDACTED]	11楼润滑脂生产区	
	4			
	5			
	6			
	7		11楼润滑脂分装区	
	8			
	9		11楼清洗剂生产区	
	10			
	11		12楼包装喷码区	
	12			
	13		11楼实验室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所属	[REDACTED]			
润	[REDACTED]			

润滑脂

清洗剂

注：润

根据上表，本项目设备产能与本项目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 四、公用工程

##### 1、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番城排设咨字【2023】0051号，见附件5），园区排水设施正在建设中，暂未取得排水证。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根据废水产排分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拖洗用水、生产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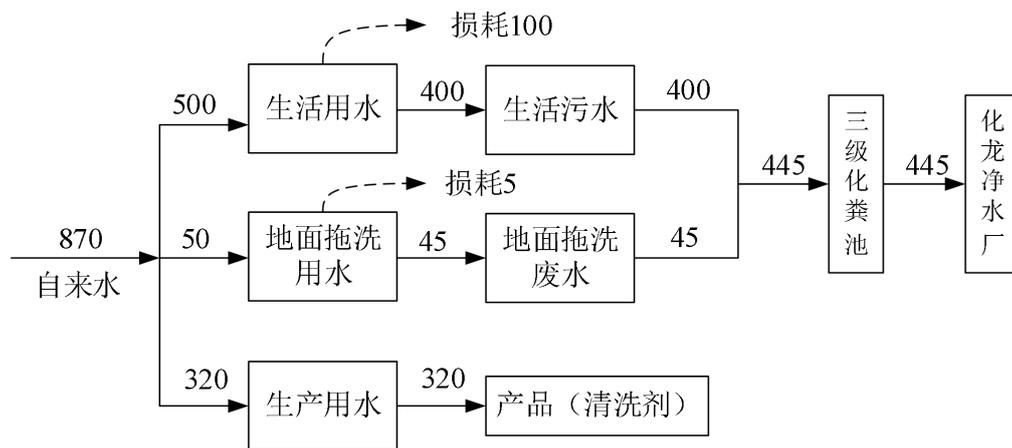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20万kW·h，不设备用电源。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2、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六、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 9 号 2 栋 11 楼、12 楼，占地面积为 1470.75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941.50m<sup>2</sup>。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1470.75m<sup>2</sup>，共 12 层，每层层高 4.5 米。本项目位于其中的 11、1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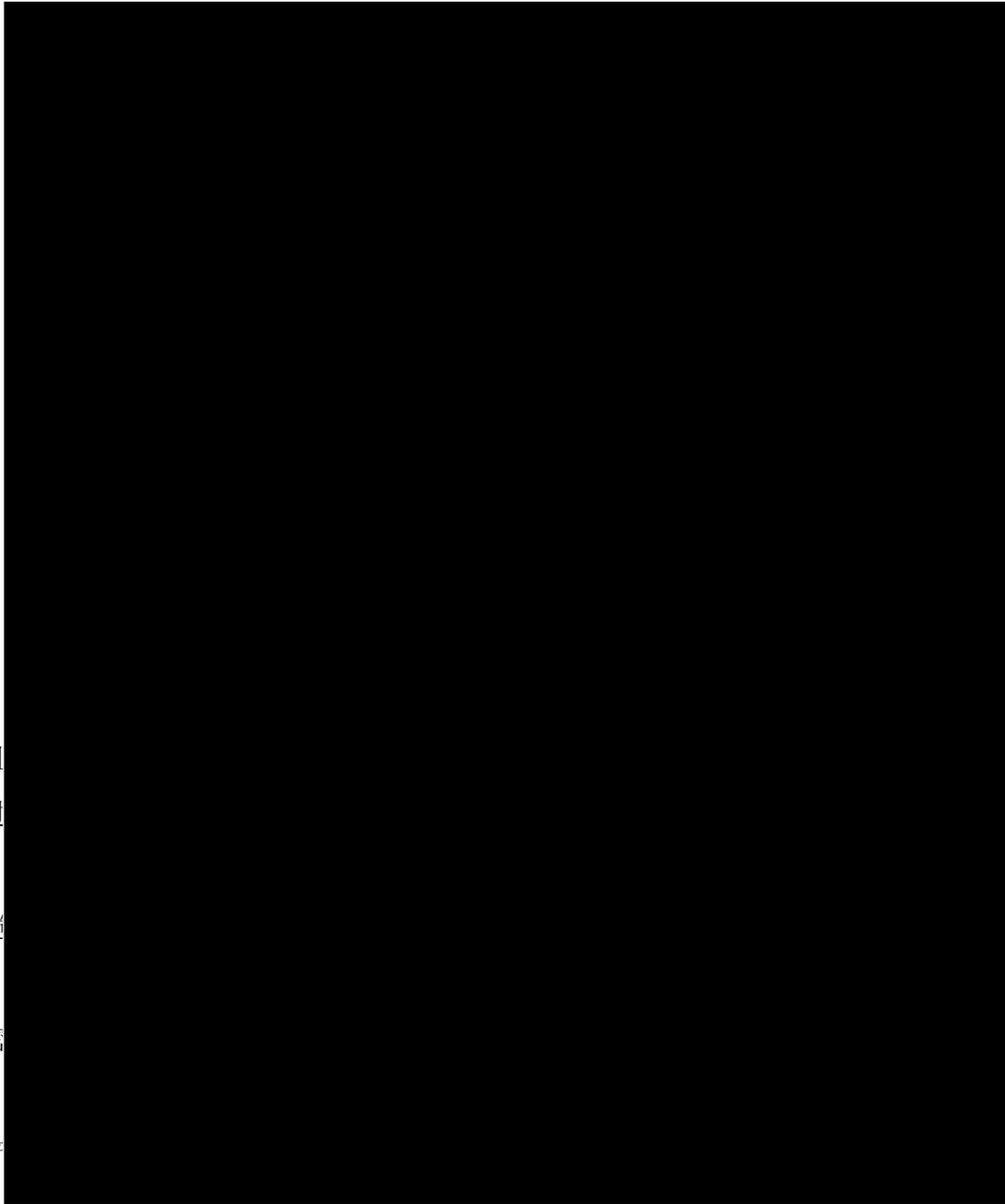
本项目 11 楼建筑面积 1470.75 平方米，层高 4.5 米，设润滑油生产区、润滑脂生产区、清洗剂生产区、润滑脂分装区、原料库、实验室、办公区。

本项目 12 楼建筑面积 1470.75 平方米，层高 4.5 米，设包装喷码区、办公区、包材区、成品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附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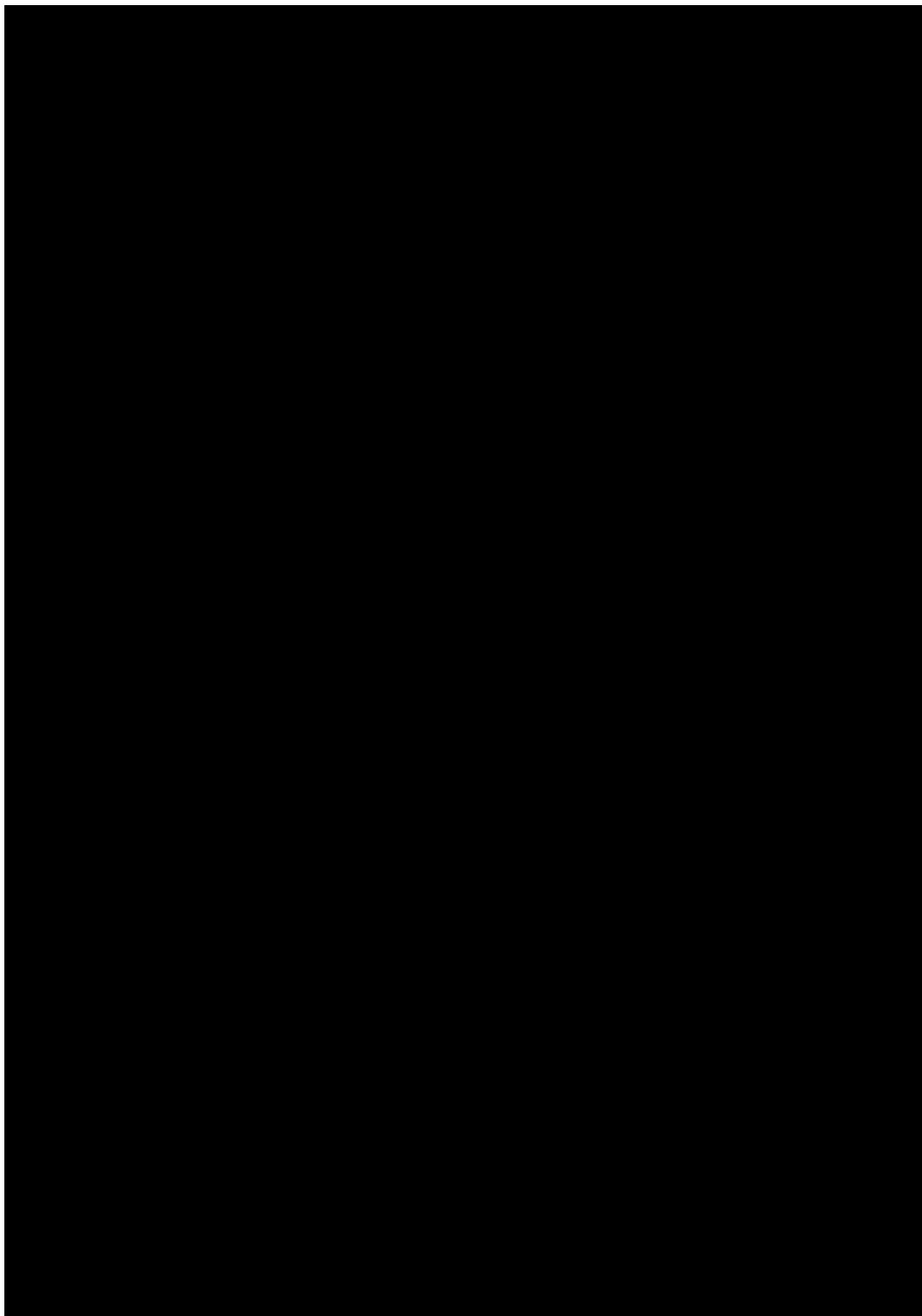
###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单纯混合、分装，具体如下：

#### 1、润滑油生产工艺



## 2、润滑脂生产工艺



### 3、清洗剂生产工艺



### 4、其他

(1) 检测：本项目设有实验室，采用实验仪器对产品进行抽量检测，主要是检测物理性能，如运动粘度、密度、倾点、闪点、滴点，检测过程无需使用化学试剂。其中闪点、滴点测试需对润滑油、润滑脂逐渐加热（200~300℃内），

高温加热过程中润滑油、润滑脂碳链断裂，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余测试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检测有机废气、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

(2)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 本项目车间需要每天拖洗一次，每次用水 200L。此过程会产生地面拖洗废水。

(4)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废机油。

(5) 本项目设备专釜专用，无需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6) 本项目原料均为液态或膏状固体，所以投料过程中不产生投料粉尘。

(7) 根据原物理化性质，润滑油的原料均不属于含 VOC 原料，所以本项目润滑油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

(8) 根据原物理化性质，润滑脂的原料均不属于含 VOC 原料，搅拌过程中会加热，加热温度为 80℃，在此过程中，各原料均不会分解，所以本项目润滑油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

## 二、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废气：**主要为检测有机废气、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

表 16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搅拌、分装	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	TVOC、NMHC
	检测	检测有机废气	TVOC、NMHC
	喷码	喷码有机废气	总 VOCs
	生产过程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BOD <sub>5</sub>
	地面拖洗	地面拖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BOD <sub>5</sub>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检测	检测废料	/
		检测	废一次性检测耗材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	废抹布手套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24年1-12月番禺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7 番禺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0%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 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个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达标。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番禺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存在的特征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VOCs、臭气浓度无相关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以本项目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化龙净水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后航道黄埔航道。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本项目纳污水体后航道黄埔航道属于虎门水道渔业、农业用水区，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附图4），2023年本项目纳污水体后航道黄埔航道水质已达Ⅲ类标准，水质优良。所以本项目纳污水体后航道黄埔航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3类区（见附图10），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11楼、12楼，不直接与地面接触，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监测。

##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11楼、12楼，不直接与地面接触，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

项目不开展土壤监测。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具体见附图 5。

**表 18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金雁桂园	205	-322	居民区	约 7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南侧	444
2	复苏路居民点	351	-225	居民区	约 100 人		东南侧	464

注：坐标原点为北纬 113° 28' 26.265"，东经 23° 2' 29.614"。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

**表 19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废气

本项目清洗剂投料、搅拌、分装过程及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表 3 限值，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限值。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表 20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厂界）**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喷码	总 VOCs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厂区）**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检测、清洗剂投料、搅拌、分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喷码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按以下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本项目属于化龙净水厂集水范围，本次评价以化龙净水厂 2024 年实际排放浓度来核算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排放到化龙净水厂		化龙净水厂排放到外环境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废水量	/	445	/	445
COD <sub>Cr</sub>	320	0.142	10.951	0.005
氨氮	24.25	0.011	0.256	0.0001

注：根据《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龙净水厂）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化龙净水厂 2024 年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COD<sub>Cr</sub>: 10.951mg/L, NH<sub>3</sub>-N: 0.256mg/L。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005t/a, NH<sub>3</sub>-N 0.0001t/a。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化龙净水厂统计，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0934t/a（无组织：0.000934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本项目属于 12 个重点行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炼油与石化行业，应申请总量替代指标，替代指标为 VOCs 0.001868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废气（扬尘、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等。

### 一、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装修废气（扬尘、有机废气）。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安装设备产生的废料采用密封式输送装置，禁止从高处直接向地面清扫废料。

②设置废料专用堆放场所，采用围隔堆放处理，严禁乱堆乱放，及时清运。

③室内的设备安装涂漆时，优先选用通过检测而无害的涂料，进行绿色装修。

###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化龙净水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①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自由作业，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应避开企业员工休息时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③对高噪声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 四、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建筑垃圾、涂漆时产生的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

	<p>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b>五、施工期振动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振动防治措施，对施工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减少振动负荷。</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经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装修及设备安装期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污染同时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检测有机废气、喷码有机废气、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生产异味。</p> <p><b>(1) 生产异味</b></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产生量不大，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生产异味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b>(2) 检测有机废气</b></p> <p>本项目实验室闪点、滴点测试需对润滑油、润滑脂逐渐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润滑脂闪点、滴点范围在 200~300℃内，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1 石油炼制工业生产工艺 VOCs 产污系数中润滑油生产工艺的产污系数，取 0.077 千克/立方米-产品产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抽样量为 0.1t/a、密度为 0.95g/cm<sup>3</sup>，润滑脂抽样量为 0.3t/a、密度为 1.03g/cm<sup>3</sup>，闪点、滴点测试时间为每天 2 小时。润滑油、润滑脂体积合计为 0.396m<sup>3</sup>，则本项目检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kg/a，产生速率为 0.06g/h。</p> <p>检测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b>(3) 喷码有机废气</b></p> <p>本项目在喷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进行表征。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0.0005 吨，喷码时间为每天 2 小时。根据油墨 VOC 检测报告，油墨 VOC</p>

含量为 12.7%，以全部挥发计，喷码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4kg/a，产生速率为 0.128g/h。喷码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4) 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

本项目清洗剂投料、搅拌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1，其他未列明的行业，可参考同类型生产工艺选取适当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清洗剂参考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无本项目清洗剂可适用系数，本项目清洗剂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进行计算，VOCs 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本项目清洗剂原辅材料中有机成分量为 40 吨/年（详见下表），生产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则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84kg/a，产生速率为 0.42g/h。

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23 本项目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来源
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0.021	《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成分量一览表**

序	有机成分含量 (%)	有机成分量 (t)
1	60	30
2	100	1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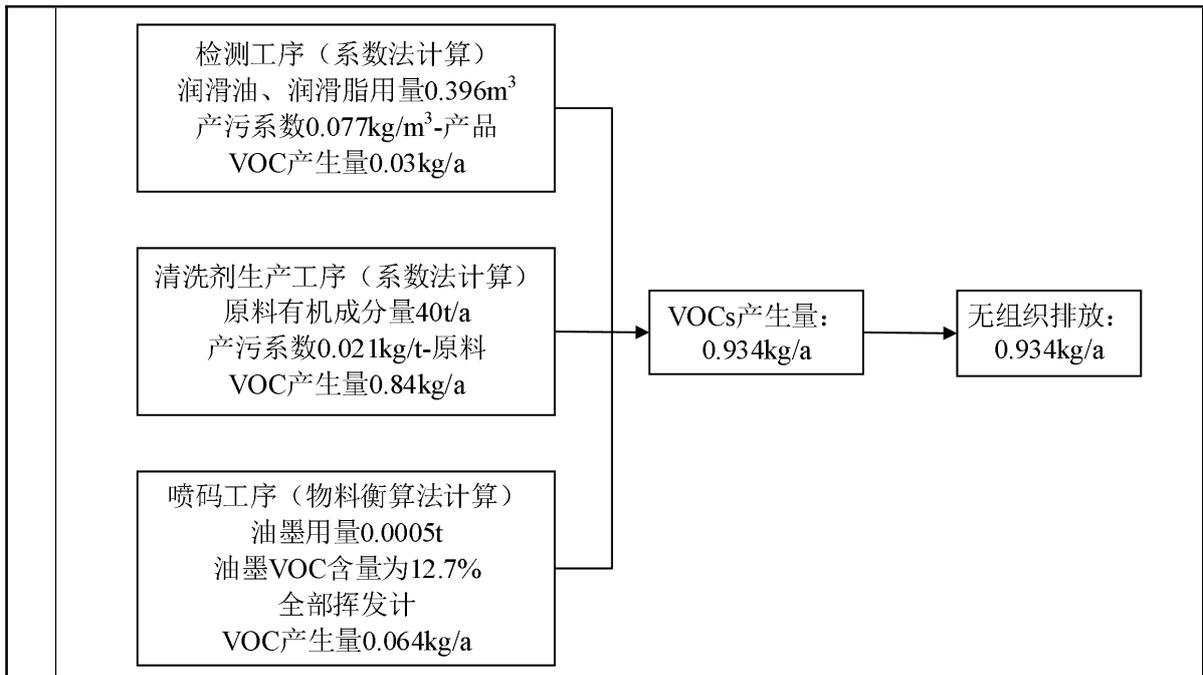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表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g/h	产生量 kg/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g/h	排放量 kg/a
清洗剂投料搅拌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	/	0.42	0.84	/	0	物料衡算法	/	/	0.42	0.84	2000
喷码	无组织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128	0.064	/	0	物料衡算法	/	/	0.128	0.064	
检测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	/	0.06	0.03	/	0		/	/	0.06	0.03	

表 2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kg/a)
1	VOCs	0.934
2	臭气浓度	少量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番禺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

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附图 5，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 444m 的金雁桂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清洗剂生产有机废气（VOCs）、喷码有机废气（总 VOCs）、检验有机废气（VOCs）、生产异味（臭气浓度）。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为 0.608g/h，远低于 2kg/h，废气产生量不大，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NMHC 无组织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附近的环境保护目标和番禺区的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7 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清洗剂生产区及实验室）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包装喷码区）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四周厂界 1m 处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情况为生活用水、地面拖洗用水、生产用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 1、用水量及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清洗剂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作为原料，用量为 320t。所以生产用水为 320t/a，生产用水进入到产品中。

#### (2)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构用水定额，无食堂、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根据 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40 升/人·天，排污系数取值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SS。

#### (3) 地面拖洗用水、地面拖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需要每天拖洗一次，每次用水 200L，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拖洗废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地面拖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SS。

#### (4)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合计排放量为  $1.78\text{t}/\text{d}$ ， $445\text{t}/\text{a}$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

由于本项目车间将采取严格管理，物料跑冒滴漏的情况基本不会发生，且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远小于生活污水，所以地面拖洗废水汇入生活污水后，水质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所以综合废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

《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的中浓度进行取值。化粪池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排放系数算出，化粪池各污染物去除效率：BOD<sub>5</sub> 去除率约为 21%，COD<sub>Cr</sub> 去除率约为 20%，NH<sub>3</sub>-N 去除率约为 3%，SS 的去除效率参照《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环评取 50%）。

则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水类型	污水量 (t/a)	指标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综合废水	445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	0.178	0.098	0.089	0.011
		处理效率 (%)	/	20%	21%	50%	3%
		排放浓度 (mg/L)	6~9	320	173.8	100	24.25
		排放量 (t/a)	/	0.142	0.077	0.045	0.011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废水排放情况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113°28'23.57155"	23°2'32.28135"	445	化龙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龙净水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2
									SS	10

**表 3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排放口编号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最大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COD <sub>Cr</sub>	320	0.570	0.142
		BOD <sub>5</sub>	173.8	0.309	0.077
		SS	100	0.178	0.045

		氨氮	24.25	0.043	0.011
--	--	----	-------	-------	-------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COD <sub>Cr</sub>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20%	是
	BOD <sub>5</sub>				21%	
	NH <sub>3</sub> -N				3%	
	SS				50%	

### 3、依托化龙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

化龙净水厂位于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现代产业园内，服务范围为化龙镇整个镇域，石楼镇北部地区以及化龙与石楼共同构建的现代工业园，服务面积约为 65.01km<sup>2</sup>，主要处理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占比约为 19.8%。目前已建成首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首期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 生化池（含化学辅助除磷）+调节池（次氯酸钠消毒）+转盘滤池”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膜格栅）+AAO 生化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污水。两期工程同步运行尾水排放规模为 1825 万吨年（5 万吨/日），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的较严值，其中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

从处理能力分析，根据《化龙净水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 月）化龙净水厂实际需处理污水超过 3 万吨/日，不足 5 万吨/日。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为 1.78t/d，仅占处理能力的 0.00356%，所占比例较少，化龙净水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从处理工艺分析，化龙净水厂的处理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从进水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不含重金属，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均已达标。

从出水水质方面分析，化龙净水厂目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均已达标，无超标项目，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纳入化龙净水厂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 4、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2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SS、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氮	1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级范围在 60~70dB（A）之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所以只评价昼间的噪声。

表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距离声源 1m 处）

序号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频发	类比分析法	65-70	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	2000h
2			65-70		
3			65-70		
4			65-70		
5			65-70		
6			60-65		
7			60-65		

8				65-70	护和 保养	
<p><b>2、防治措施</b></p> <p>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减震措施。</p> <p>②合理布局，对项目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房间中间，远离厂界。</p> <p>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p> <p>④合理安排运营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运营。</p> <p><b>3、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60~70dB（A）。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math>L_{p1}</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p> <p><math>L_w</math>—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p> <p><math>Q</math>—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math>Q=1</math>；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math>Q=2</math>；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math>Q=4</math>；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math>Q=8</math>；</p> <p><math>R</math>—房间常数；<math>R = S \alpha / (1 - \alpha)</math>，<math>S</math>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ath>m^2</math>；<math>\alpha</math>为平均吸声系数；</p> <p><math>r</math>—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②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i</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由于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因此对昼间各厂界的噪声进行预测。

本评价采用 EIAProN2021 模型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及下图。

表 3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9.92	/	29.92	65	达标
2	南厂界	29.82	/	29.82		达标
3	西厂界	29.68	/	29.68		达标
4	北厂界	29.02	/	29.02		达标



图 6 噪声预测图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各边界处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主要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

**废原料桶：**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交原生产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废原料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交原生产厂家回收之前应妥善贮存。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 25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箱，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17，类别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3）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

位处置。

#### (4)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5) 检测废料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测废料产生量约为0.5991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7-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6) 废一次性检测耗材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一次性检测耗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测废料产生量约为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6.25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25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工业固废	900-005-S17	物料衡算法	0.01	交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0.01	交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检测废料	危险废物	900-047-49	物料衡算法	0.599	交资质单位处置	0.599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18		0.018	
废机油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废一次性检测耗材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表 3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检测废料	HW49	900-047-49	0.599	检测	固态	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	油类物质等	每天	T/C/I/R	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8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等	油类物质等	每天	T/In	
3	废机油	HW4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机油	油类物质	每天	T, I	
4	废一次性检测耗材	HW49	900-041-49	0.001	检测	固态	检测耗材	油类物质等	每天	T/In	

**2、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检测废料	HW49	900-047-49	本项目 11 楼	3m <sup>2</sup>	密封存放	2t	一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W48	900-249-08					
	废一次性检测耗材	HW49	900-041-49					

**(1)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的危废间，危废间位于本项目 11 楼，面积为 3m<sup>2</sup>，层高 4.5m，贮存能力为 2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1913t/a，贮存周期为一年，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0.61913t < 2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小于危废间剩余贮存能力，危废间面积满足危废分类、分区存放要求，危废转运过程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危废间暂存是可行的。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交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理。暂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②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区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间暂存，危废间位于本项目西南侧，危废间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均为密封包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

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c、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

##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2015 年版）》，本项目中属于风险物质的有合成基础油、加氢基础油、复合锂基润滑脂（矿物油 80%）、聚脲脂（基础油 95%）、含 3%氮化硼复合锂基脂（矿物油 8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危险废物（检测废料、废抹布手套、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产品（润

滑油、润滑脂、清洗剂)。则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9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临界量 (t)	Q 值
1		2500	0.04
2		2500	0.004
3		2500	0.016
4		2500	0.00152
5		2500	0.000064
6		100	0.04
7		50	0.0123626
8		2500	0.0000004
9		2500	0.2
10		2500	0.1
11		100	0.125
合计			0.538947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危险性类别为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综上，Q 值合计为 0.538947 < 1。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边大气、水体环境；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等。

## 3、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地面采取乙烯基脂重防腐地板，防渗系数达到  $10^{-11}$ cm/s。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不过多储存危废。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危废间通过放置防渗沙包、临时围堰板等方式设置围堰，若发生少量泄漏：用砂土混合后收集；若发生大量泄漏：采用消防沙围堵收集，收集后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收集的泄漏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危废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仓库：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地面采取乙烯基脂重防腐地板，防渗系数达到  $10^{-11}\text{cm/s}$ 。仓库由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料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仓库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不过多储存原料，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仓库通过放置防渗沙包、临时围堰板等方式设置围堰，若发生少量泄漏：用砂土混合后收集；若发生大量泄漏：采用消防沙围堵收集，收集后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收集的泄漏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重点巡查易燃原辅材料的使用区域；

②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③厂内发生火灾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消防措施。统一指挥、积极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扑救人员应注意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④在出入口放置防渗沙包、临时围堰板等方式设置围堰，可有效收集消防废水。

## （3）事故应急池分析：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推荐公式计算分析，具体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使用下式计算：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使用下式计算：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使用下式计算：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计算过程如下：

①收集系统范围内一个罐组或一个装置的物料量 $V_1$

本项目最大装置为3000L搅拌釜，则 $V_1$ 取 $3m^3$ ；

②消防废水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2$ ，且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1.5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处数应按1起确定”。

本项目所在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本项目高度为9m，不大于24m。本项目体积为 $13236.75m^3$ ，大于 $5000m^3$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防给水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3h。本项目位于室内，不考虑室外消防给水量。则消防用水量为 $20 \times 3 \times 3600 \div 1000 = 216m^3$ 。则 $V_2$ 为 $216m^3$ 。

③发生事故时可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其他设施的物料量  $V_3$

本项目11楼设置防渗措施，发生事故时，本项目通过在11楼出入口处放置防渗沙包、临时围堰板等方式设置围堰，可将泄露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本项目内，围堰高0.3m，围堰容积为 $1470.75 \times 0.3 = 441.23\text{m}^3$ ，则 $V_3$ 为 $441.23\text{m}^3$ 。

④发生事故时仍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发生事故时，本项目无必须要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 $V_4$ 取 $0\text{m}^3$ ；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V_5$ ；

本项目位于室内，发生事故时无进入本项目的降雨量。则  $V_5 = 0\text{m}^3$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事故废水总量为 $3 + 216 = 219\text{m}^3$ ，本项目围堰容积为 $441.23\text{m}^3$ ，本项目围堰完全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所以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综上，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 **六、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地下水影响一般来源于地面渗透和径流等途径。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2栋11楼、12楼，项目周围及项目内地面硬化完好，且已完成地面防渗、防雨、防腐蚀的措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七、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2栋11楼、12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均可达标；项目周边土地表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所以项目不存在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污染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八、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2栋11楼、12楼，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清洗剂生产区及实验室）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
	厂区内（包装喷码区）	NMHC	加强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VOCs	加强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BOD <sub>5</sub>	三级化粪池+化龙净水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周边土地表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并加</p>			

	强防范意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0%;">拟采取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有机废气、生产异味</td> <td>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td> <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依托园区）</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检修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8</td> </tr> <tr> <td>工业固废</td> <td>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理。</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0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	0（依托园区）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检修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0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0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	0（依托园区）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检修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料、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0																											
	<p>(2) 环境管理</p> <p>①贯彻执行运营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②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③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p> <p>④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a.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b.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c.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p> <p>d.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p>e.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p> <p>f.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须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措施处理，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p>(3) 环境监测</p> <p>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运营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企业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p> <p>(4) 排污口规划化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p> <p>①排放口需分别设置常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污水流量计量装置和污水比例采样装置；</p> <p>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如排水口应列为排污口管理的重点；</p> <p>③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应实行自动计量；</p> <p>④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工程实施时，应按规定留有观测、取样和维修通道；</p> <p>⑤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5)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并按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①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p>
--	--

	<p>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 米，标志应为永久性的；</p> <p>②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以设置方式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p> <p>③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6）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③对排污档案要做好保存工作，积极配合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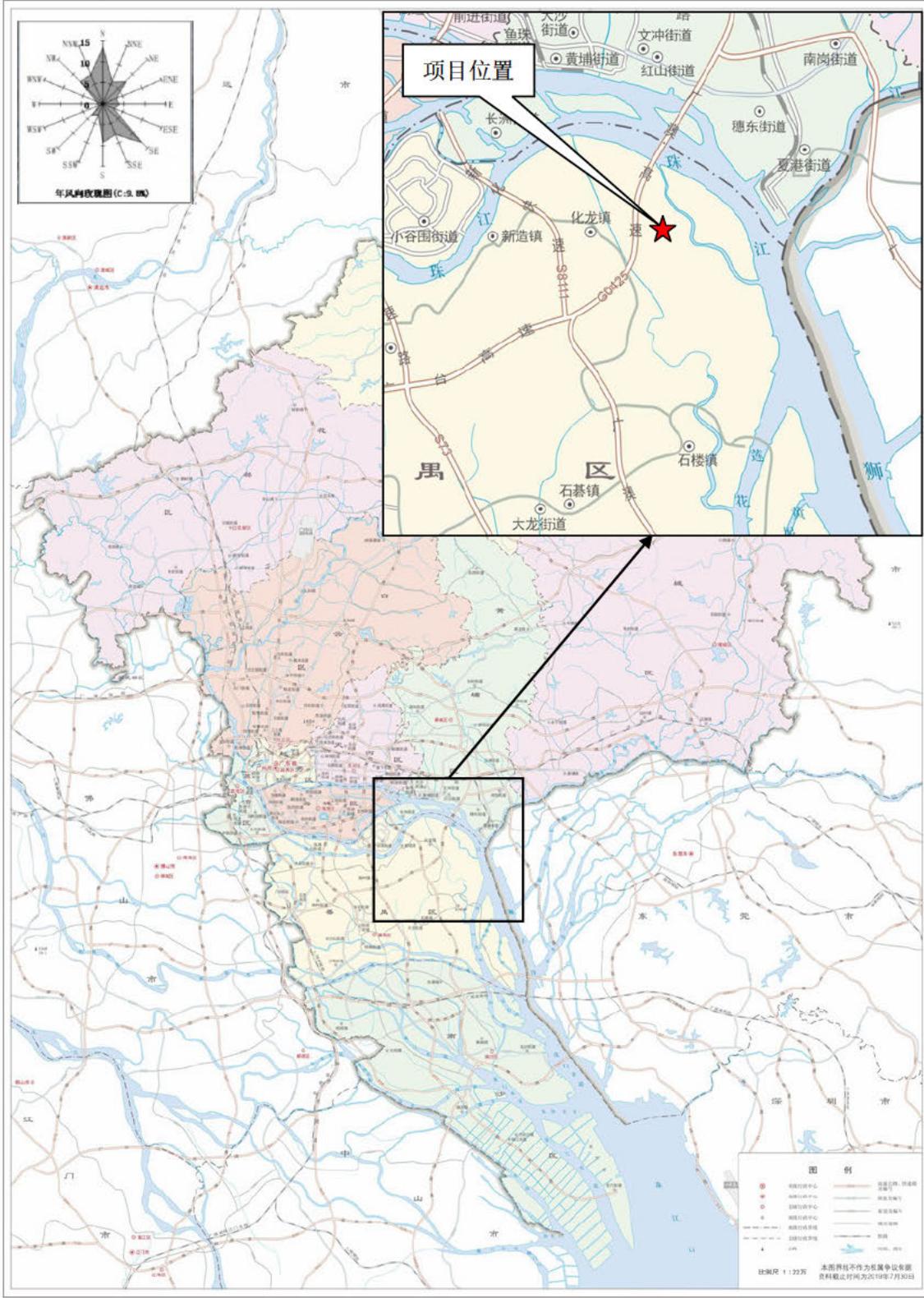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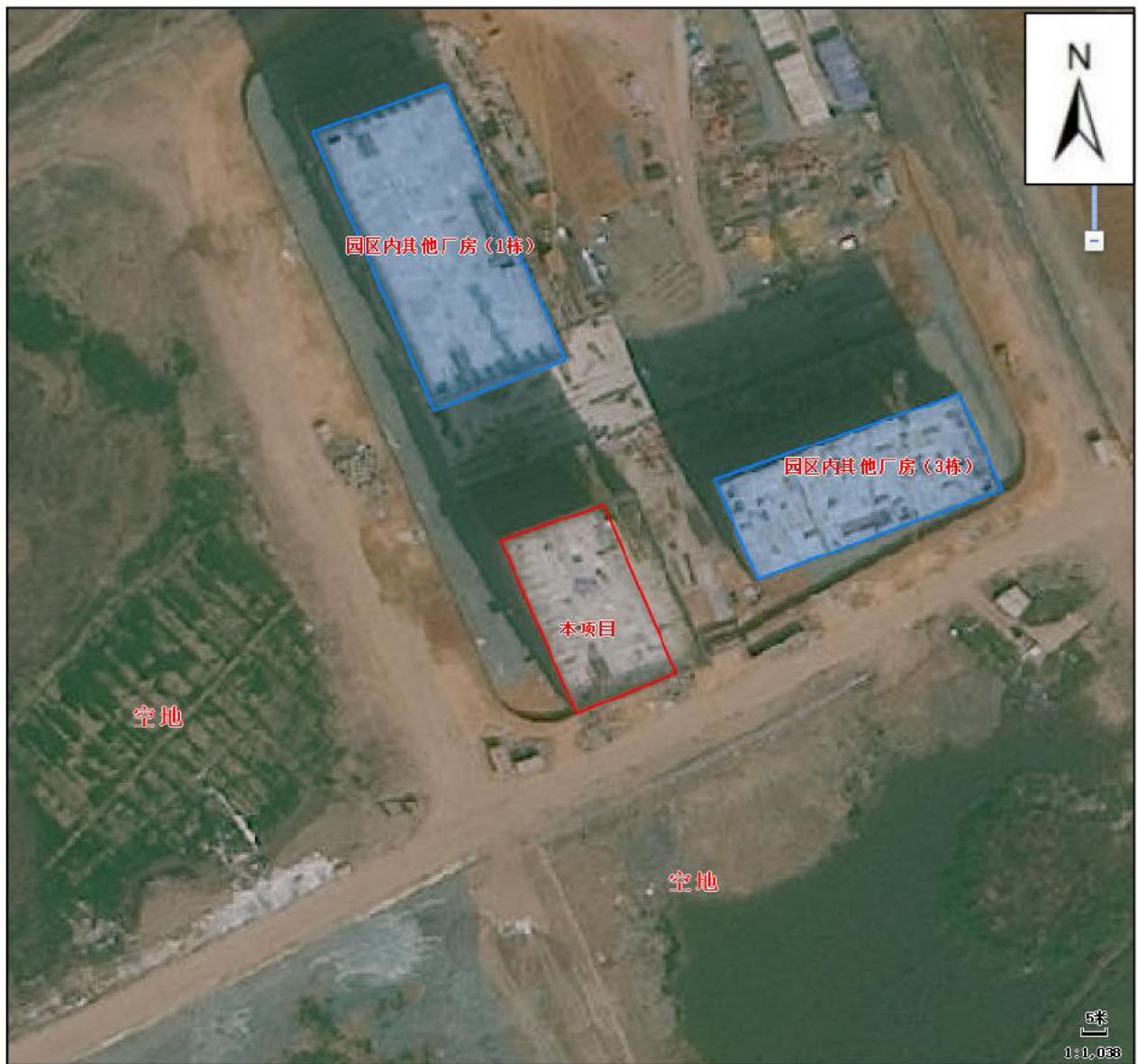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 气	有机废气				0.000934		0.000934	+0.00093 4
	臭气浓度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废 水	废水量				445		445	+445
	化学需氧量				0.570		0.57	+0.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09		0.309	+0.309
	悬浮物				0.178		0.178	+0.178
	氨氮				0.043		0.043	+0.043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6.25		6.25	+6.25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01
	检测废料				0.599		0.599	+0.599
	废抹布手套				0.018		0.018	+0.018
	废机油				0.001		0.001	+0.001
	废一次性检测耗 材				0.001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220000）



附图 2 卫星四至图

	
<p>本项目所在建筑</p>	<p>本项目内部</p>
	
<p>东侧园区其他厂房（编号 3 栋）</p>	<p>南侧空地</p>
	
<p>西侧空地</p>	<p>北侧园区其他厂房（编号 1 栋）</p>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水质受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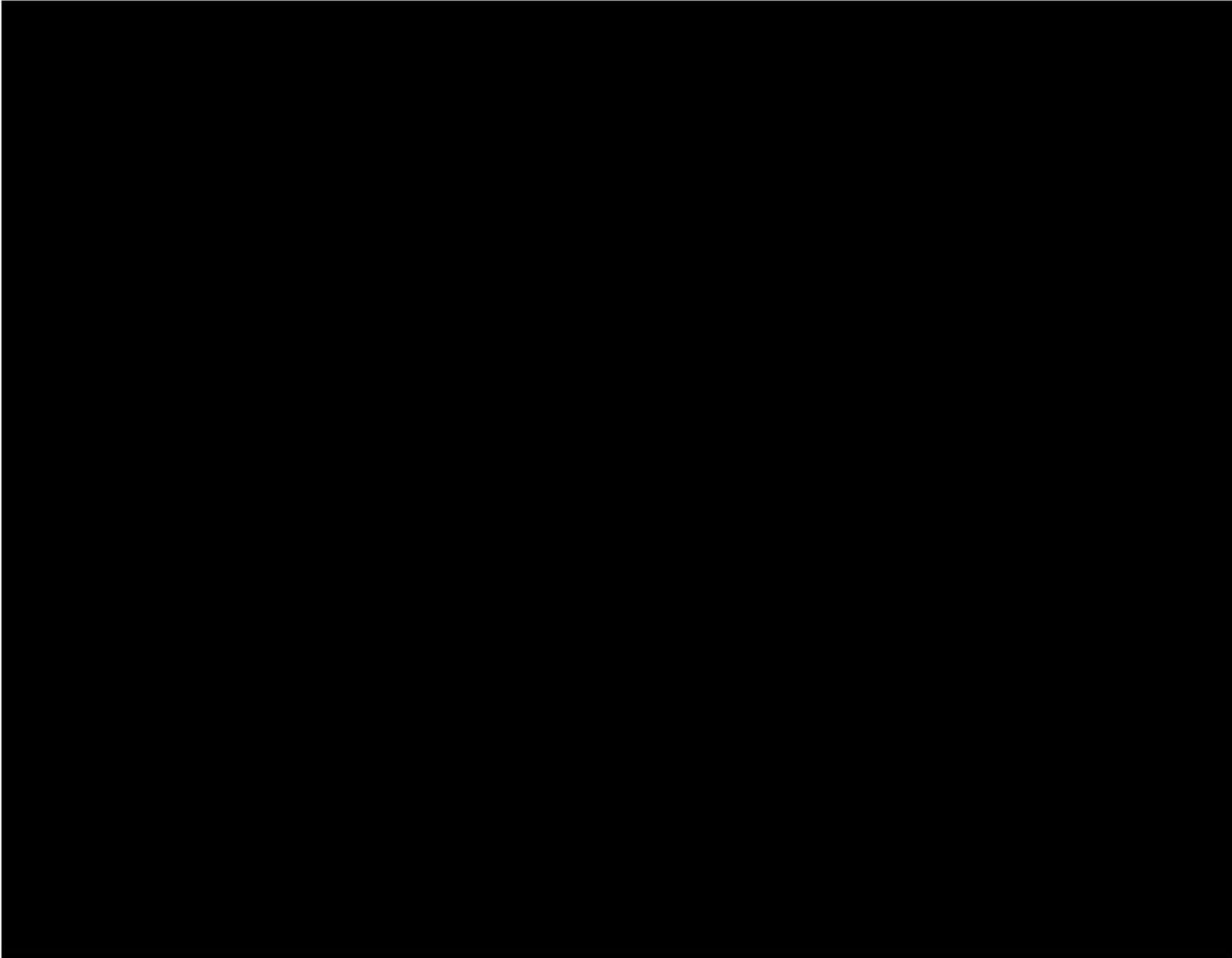


图19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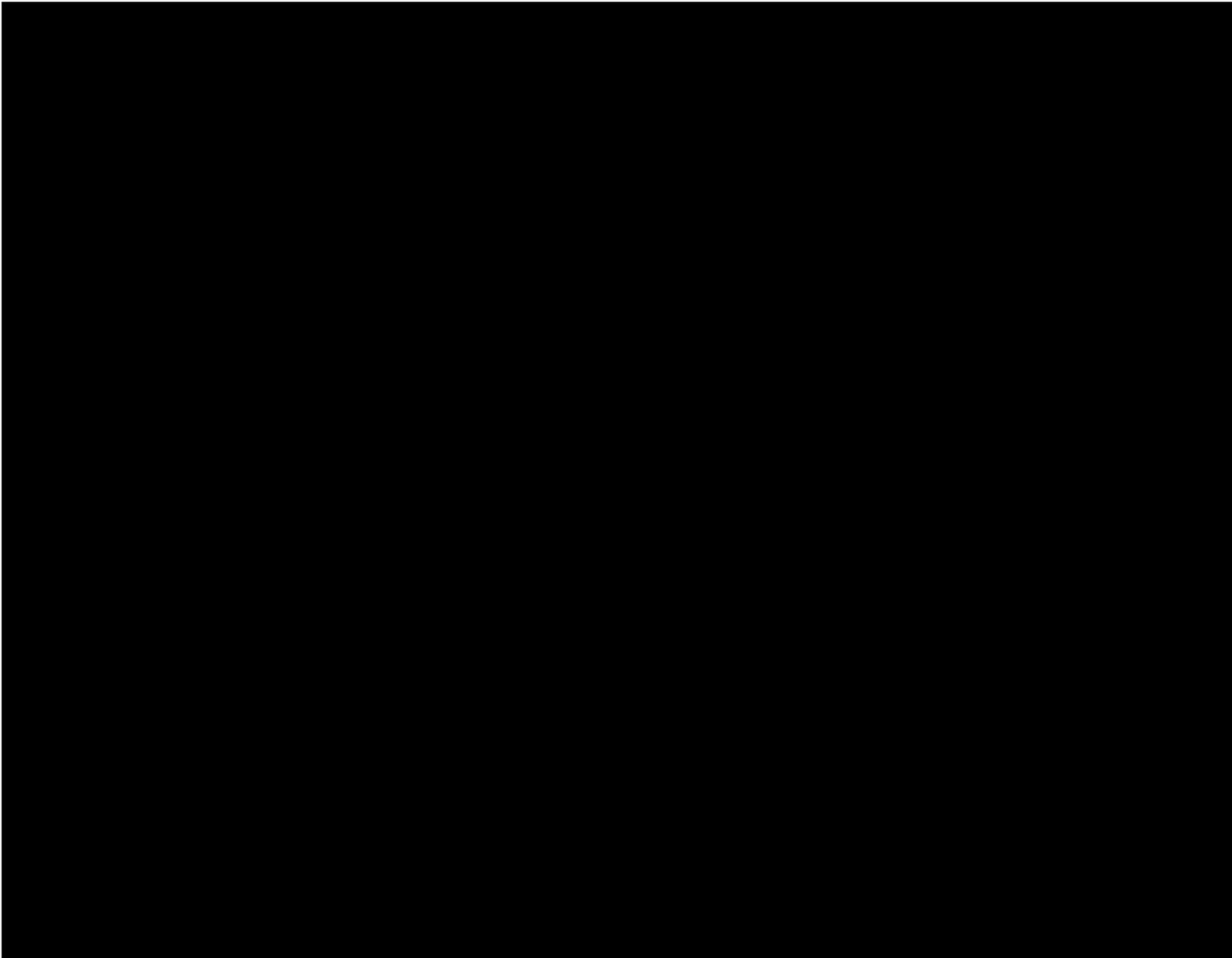
附图 4 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节选）



附图 5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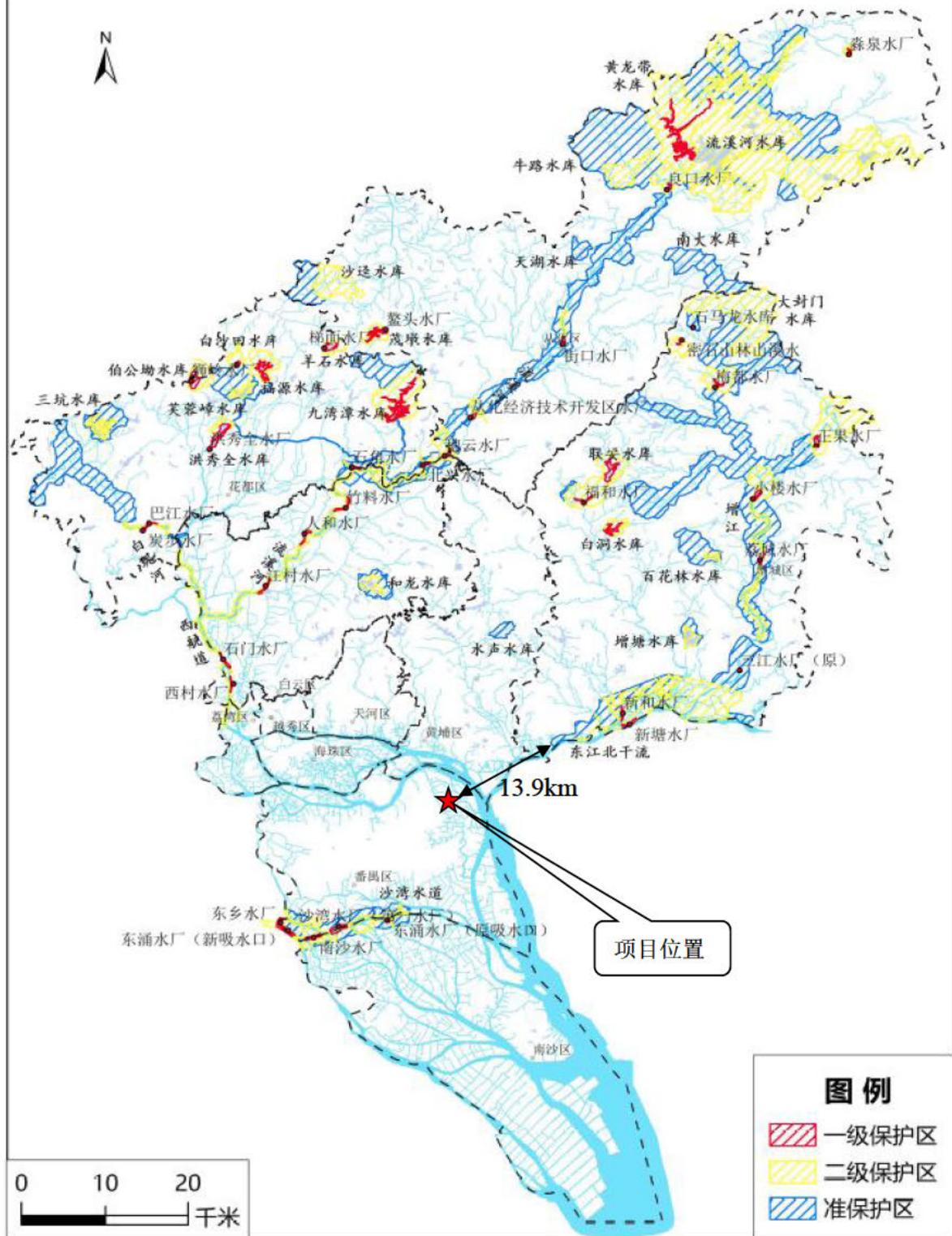


附图 6 十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十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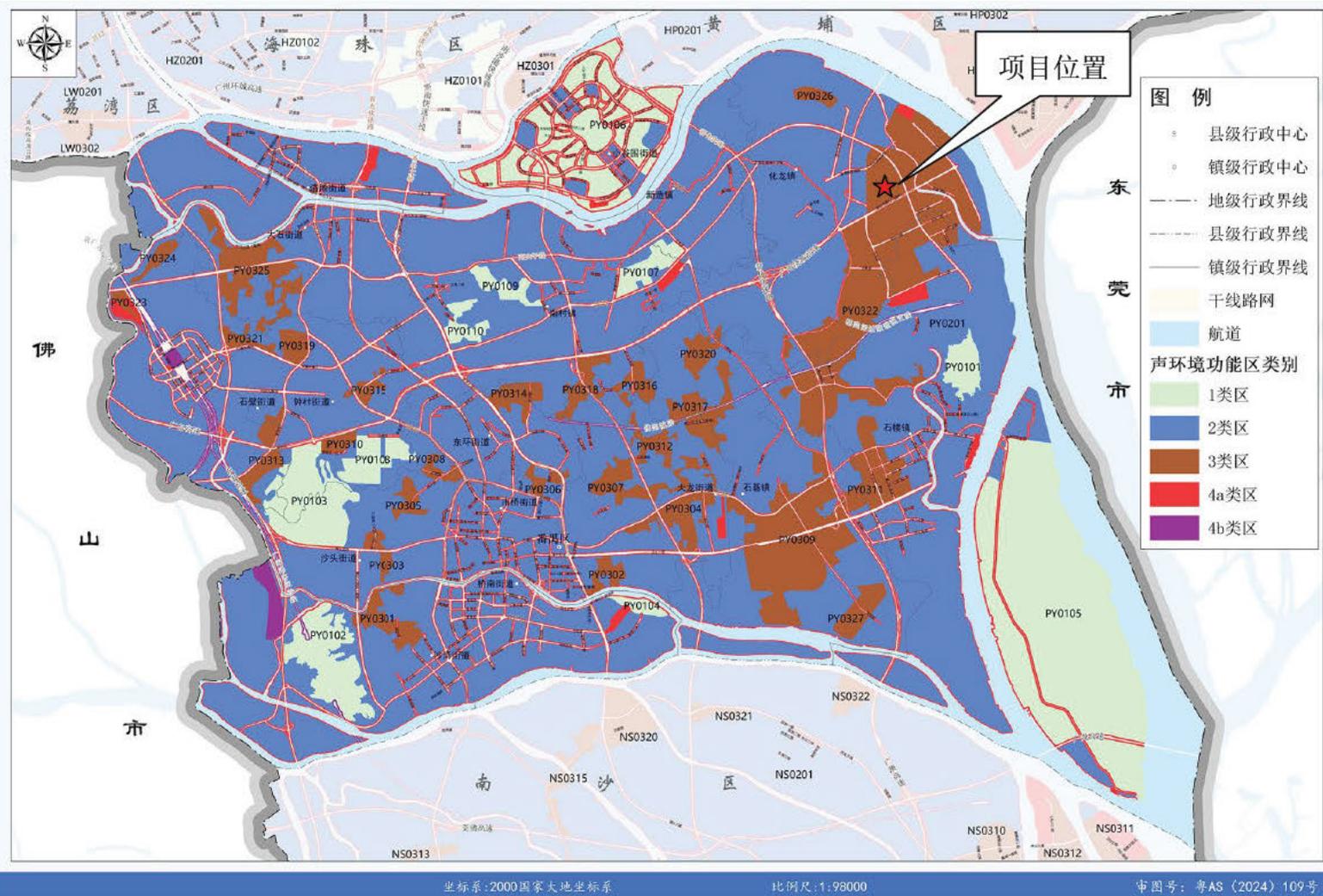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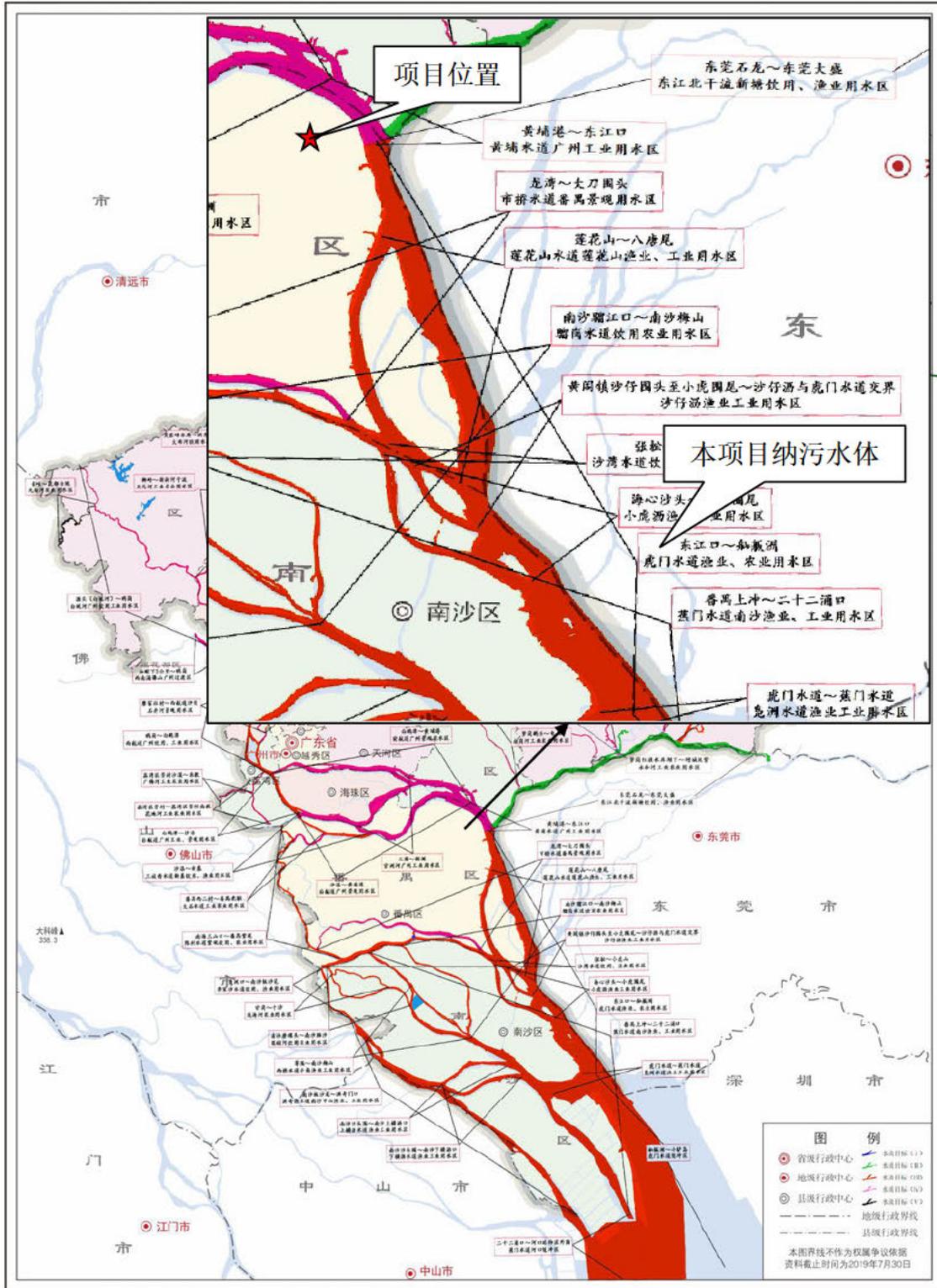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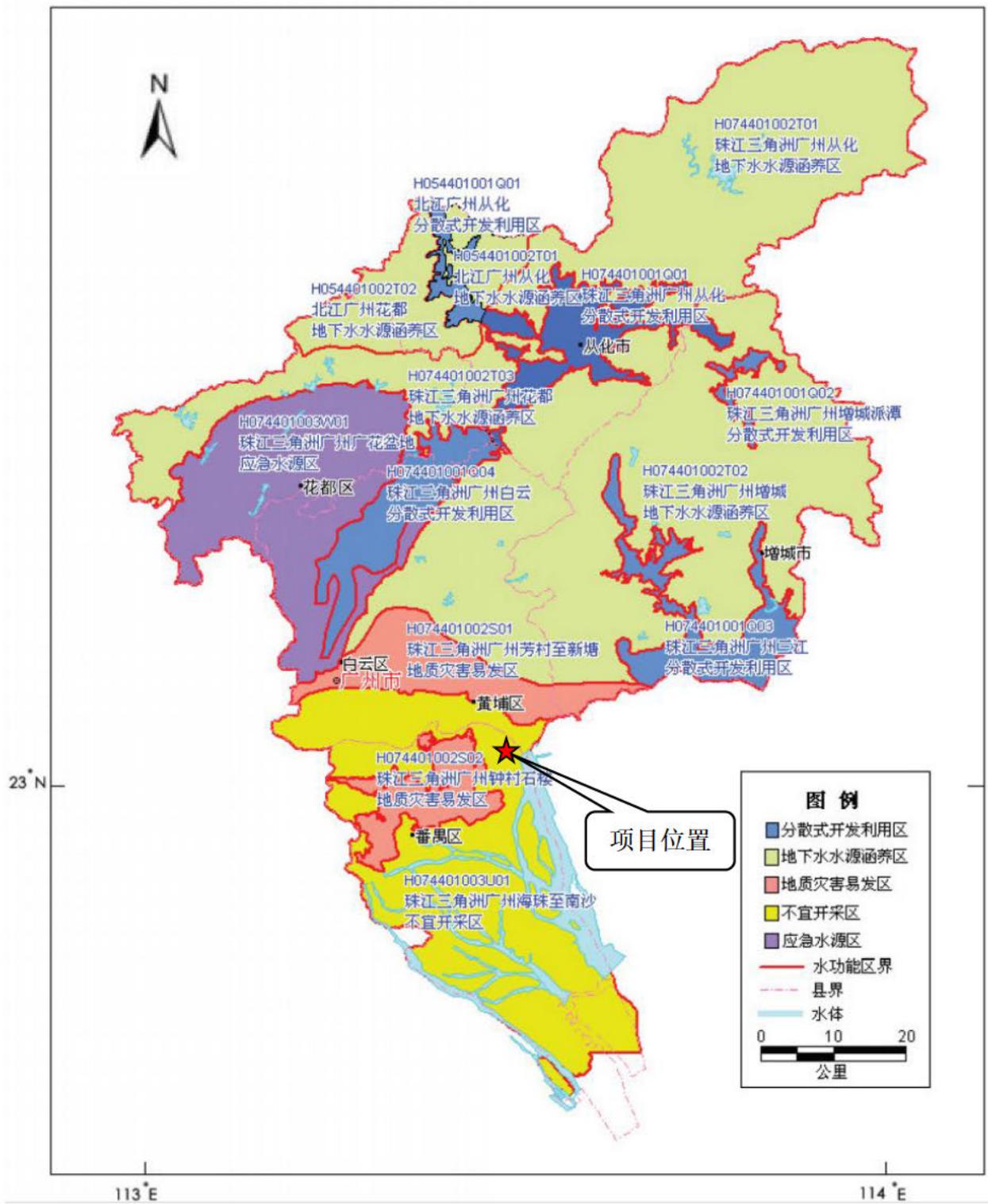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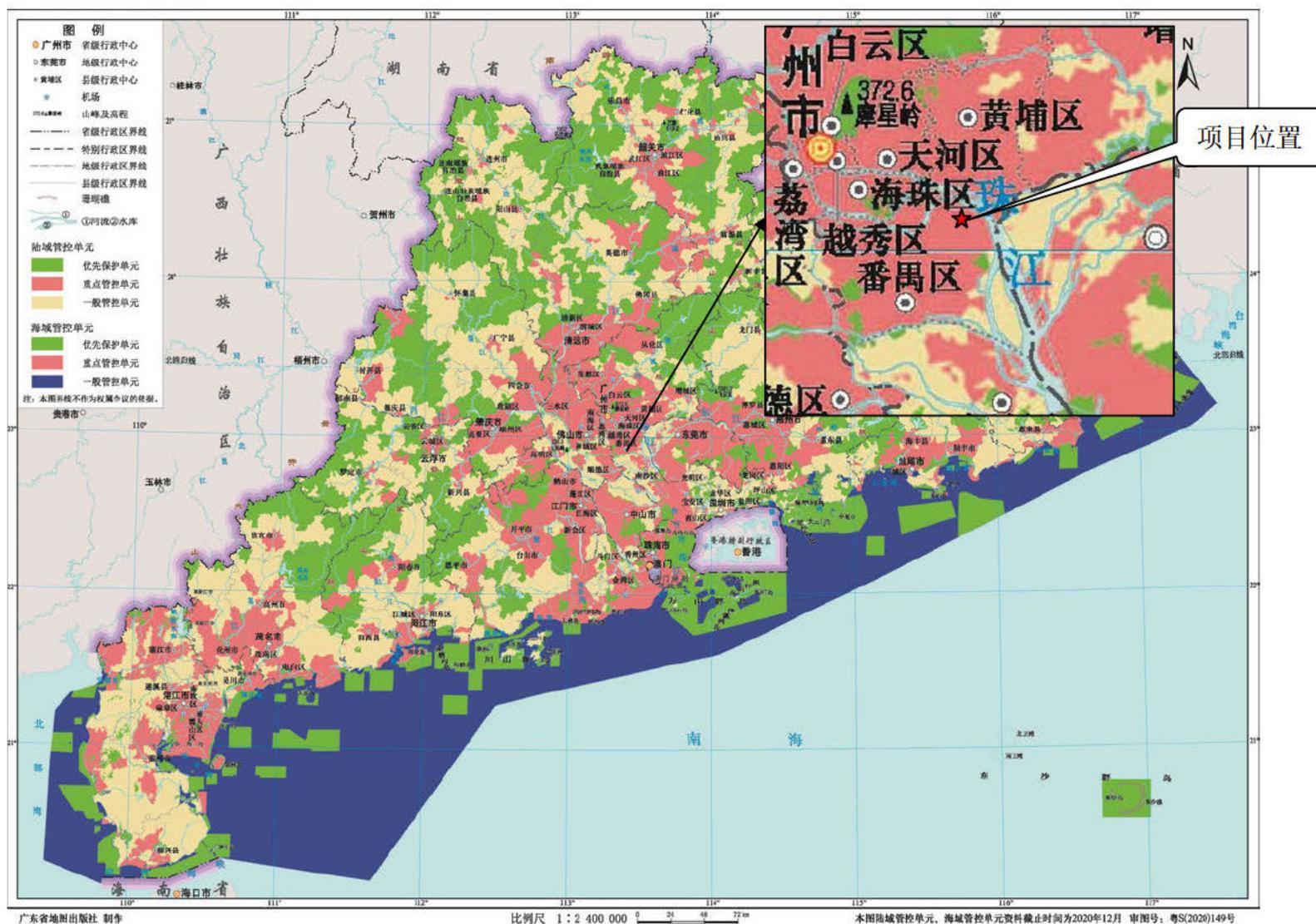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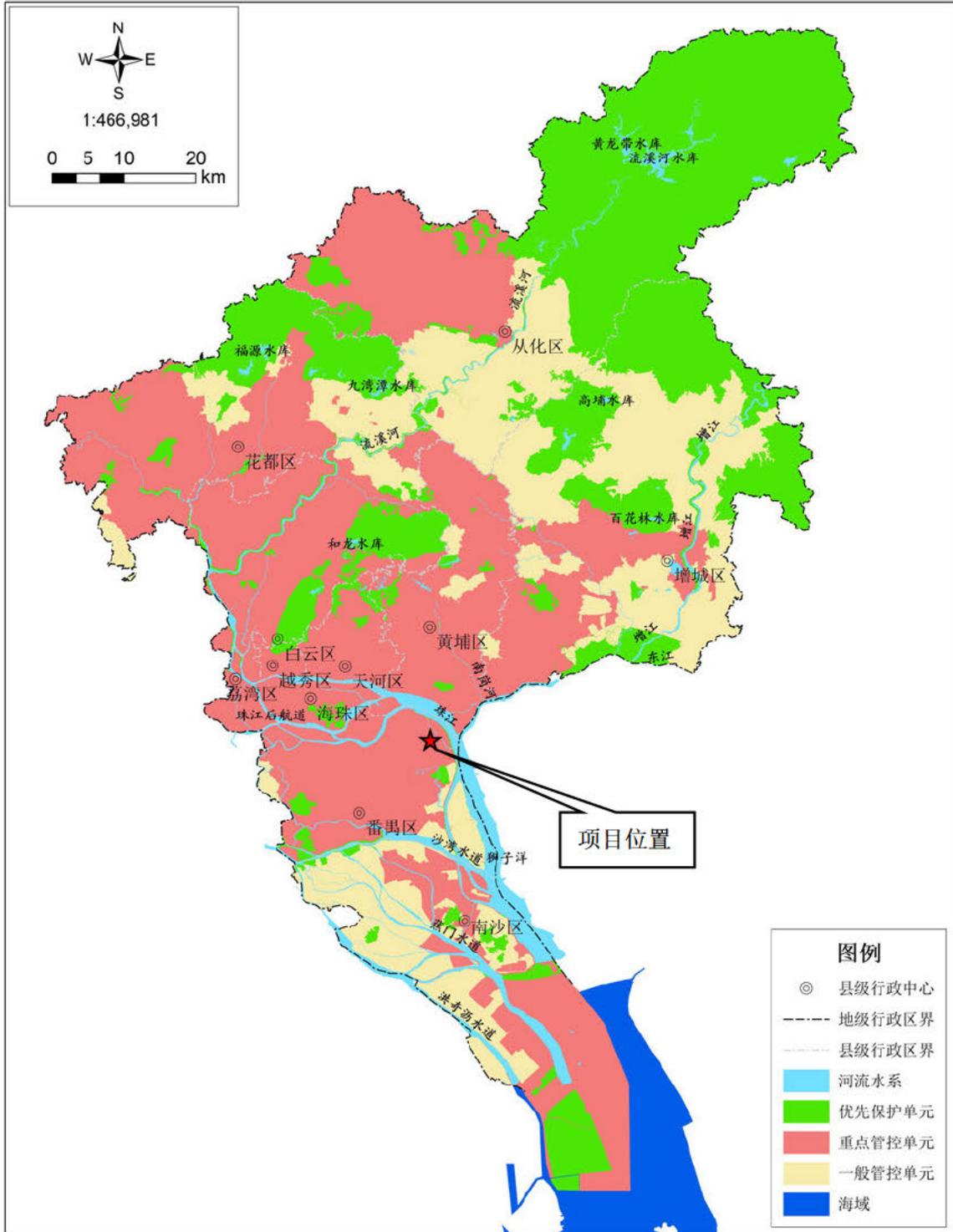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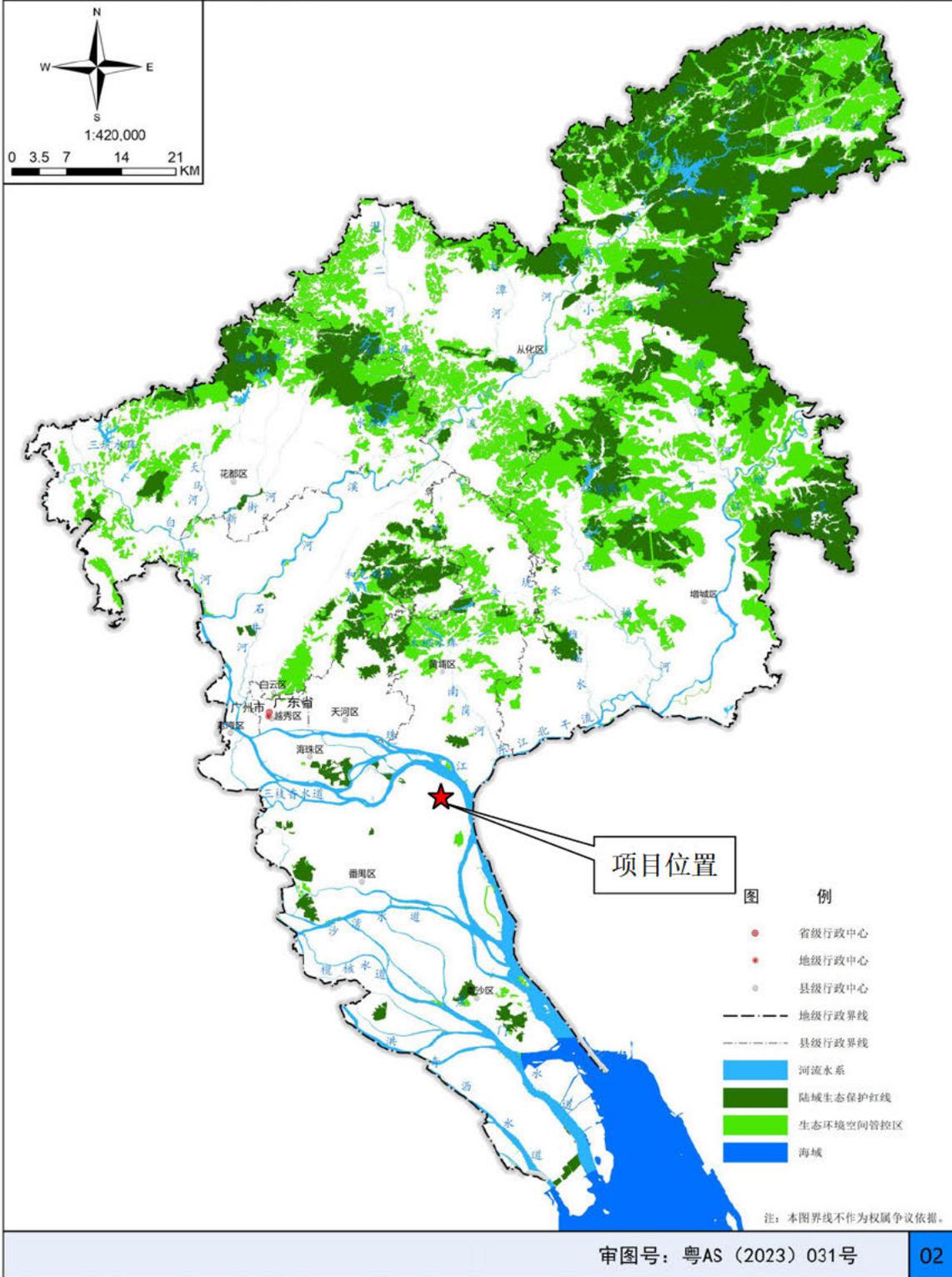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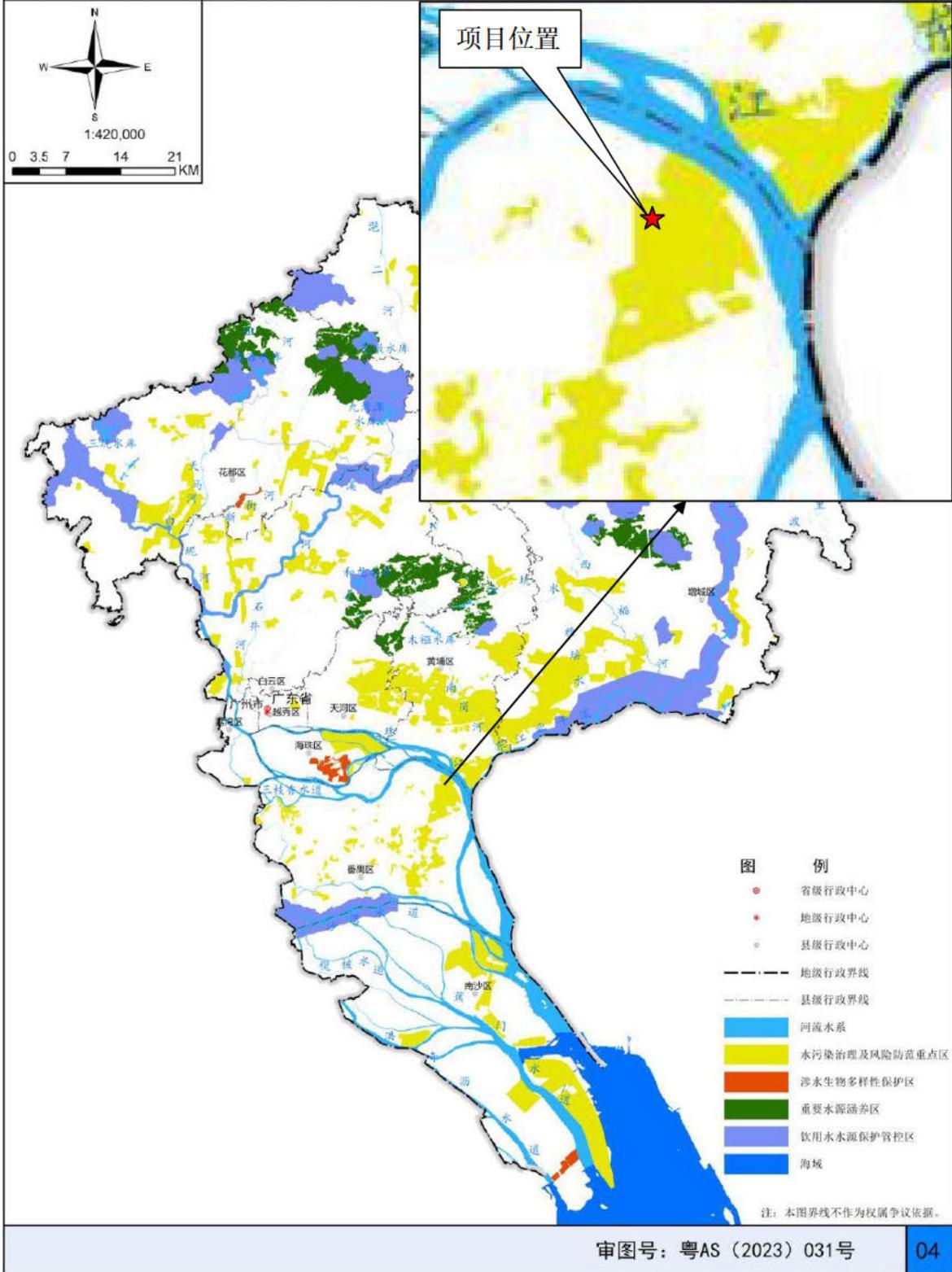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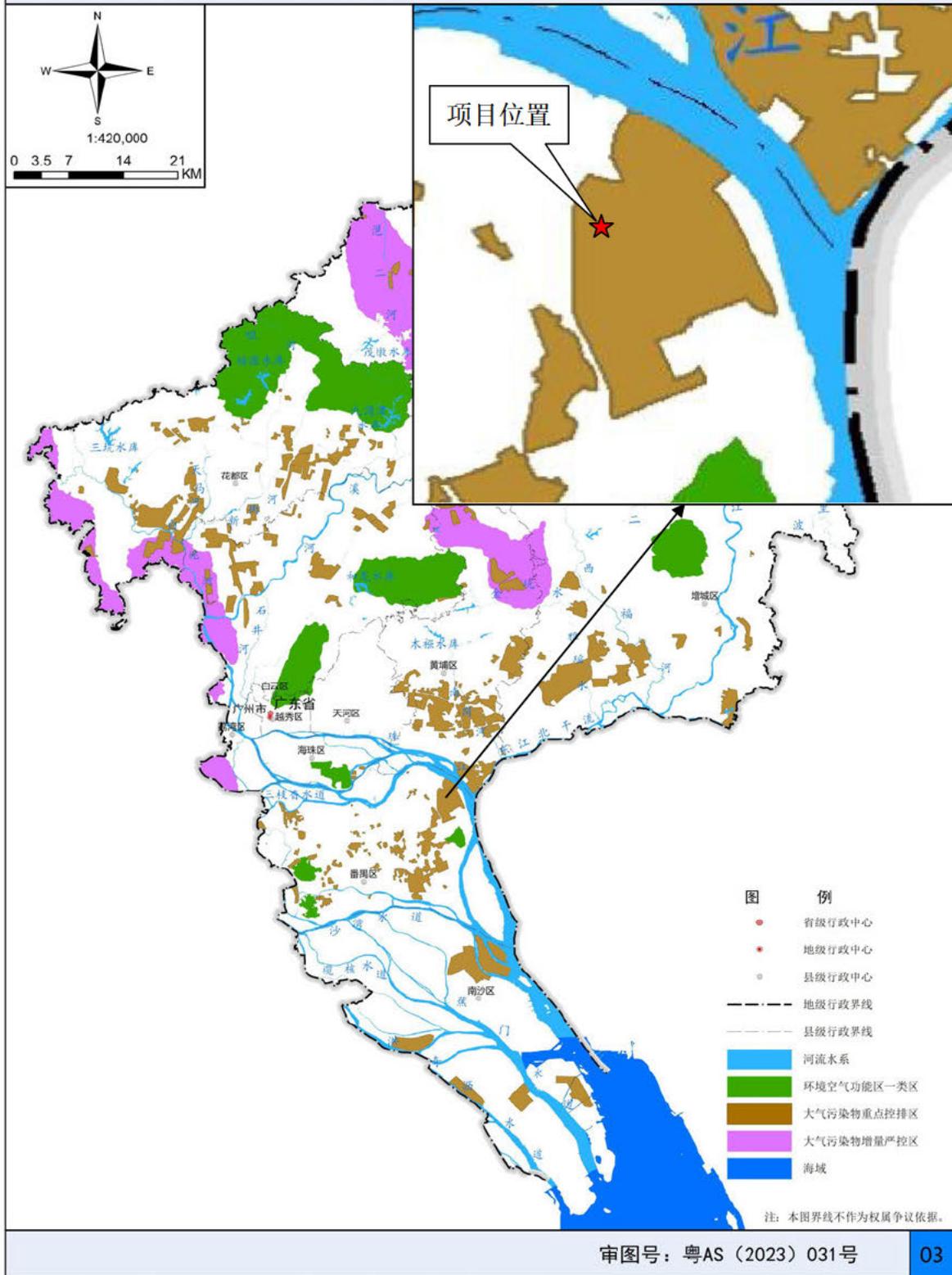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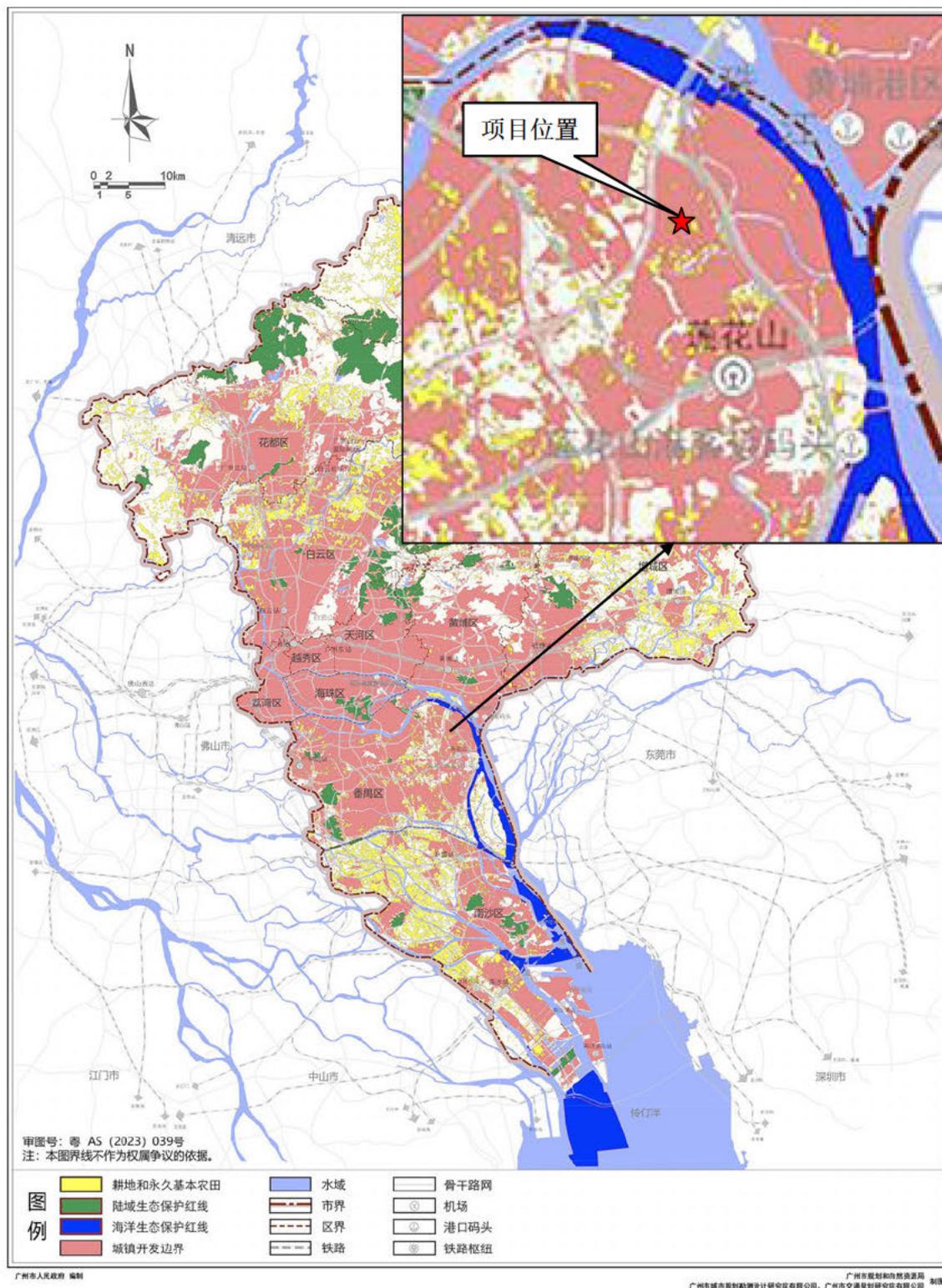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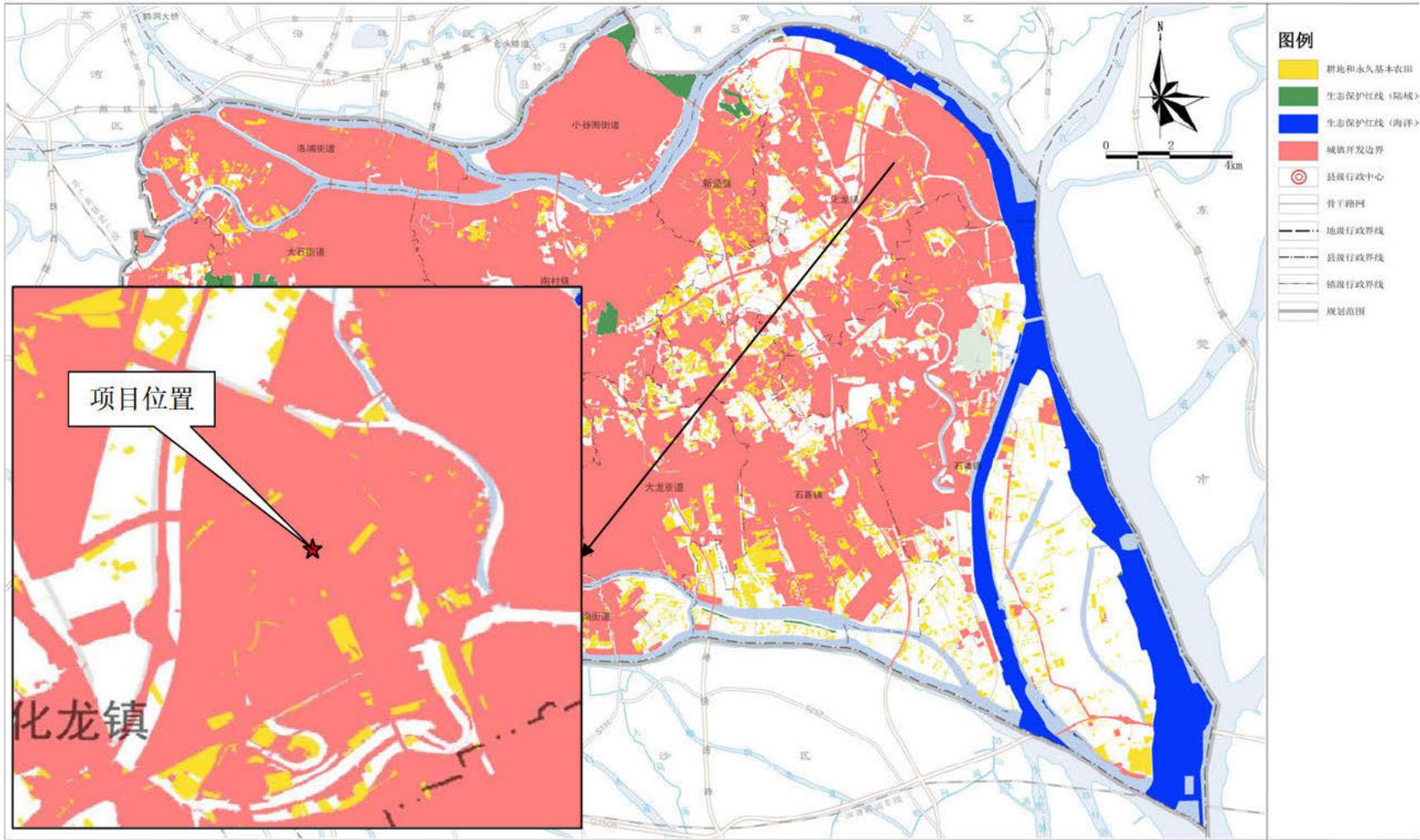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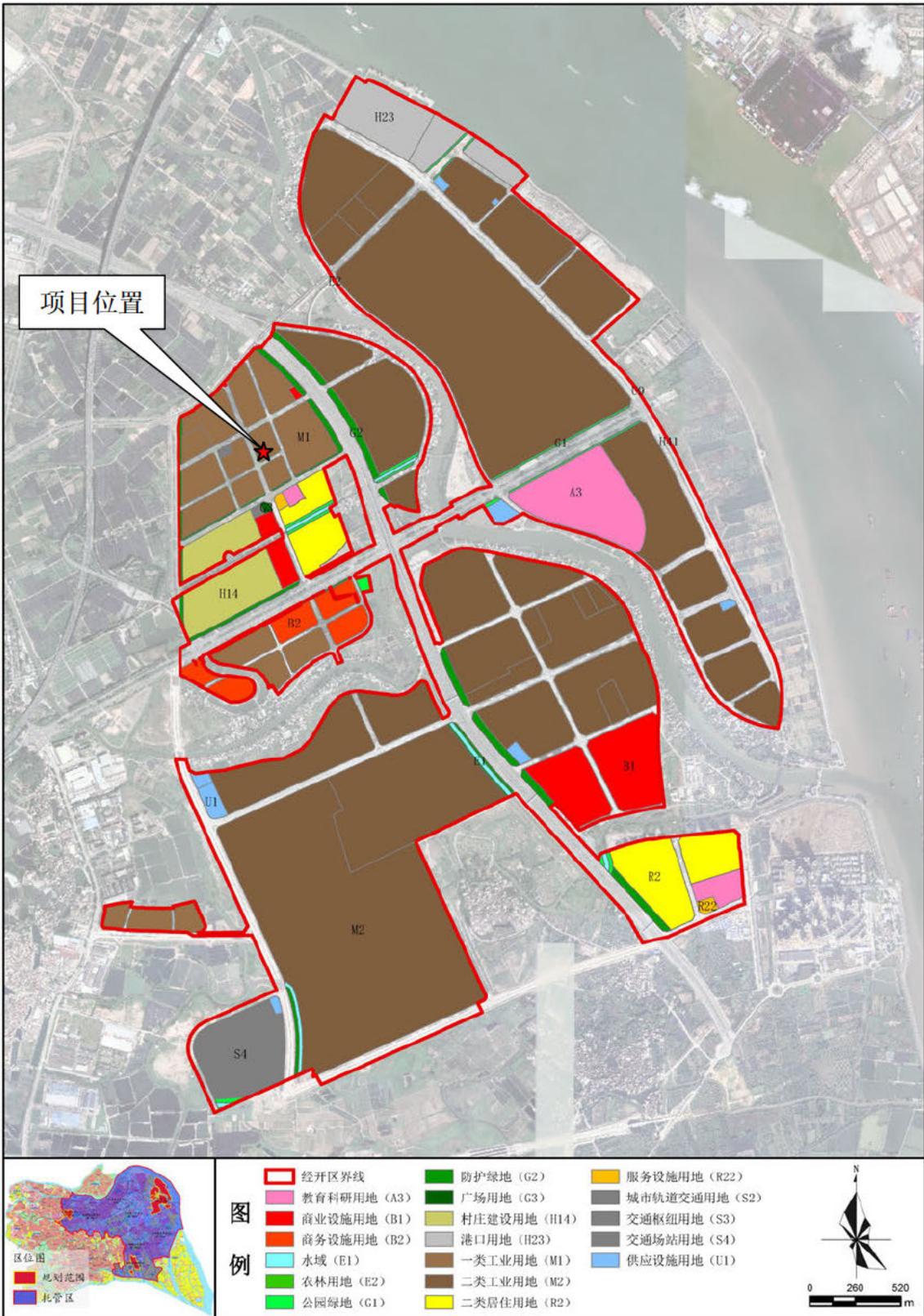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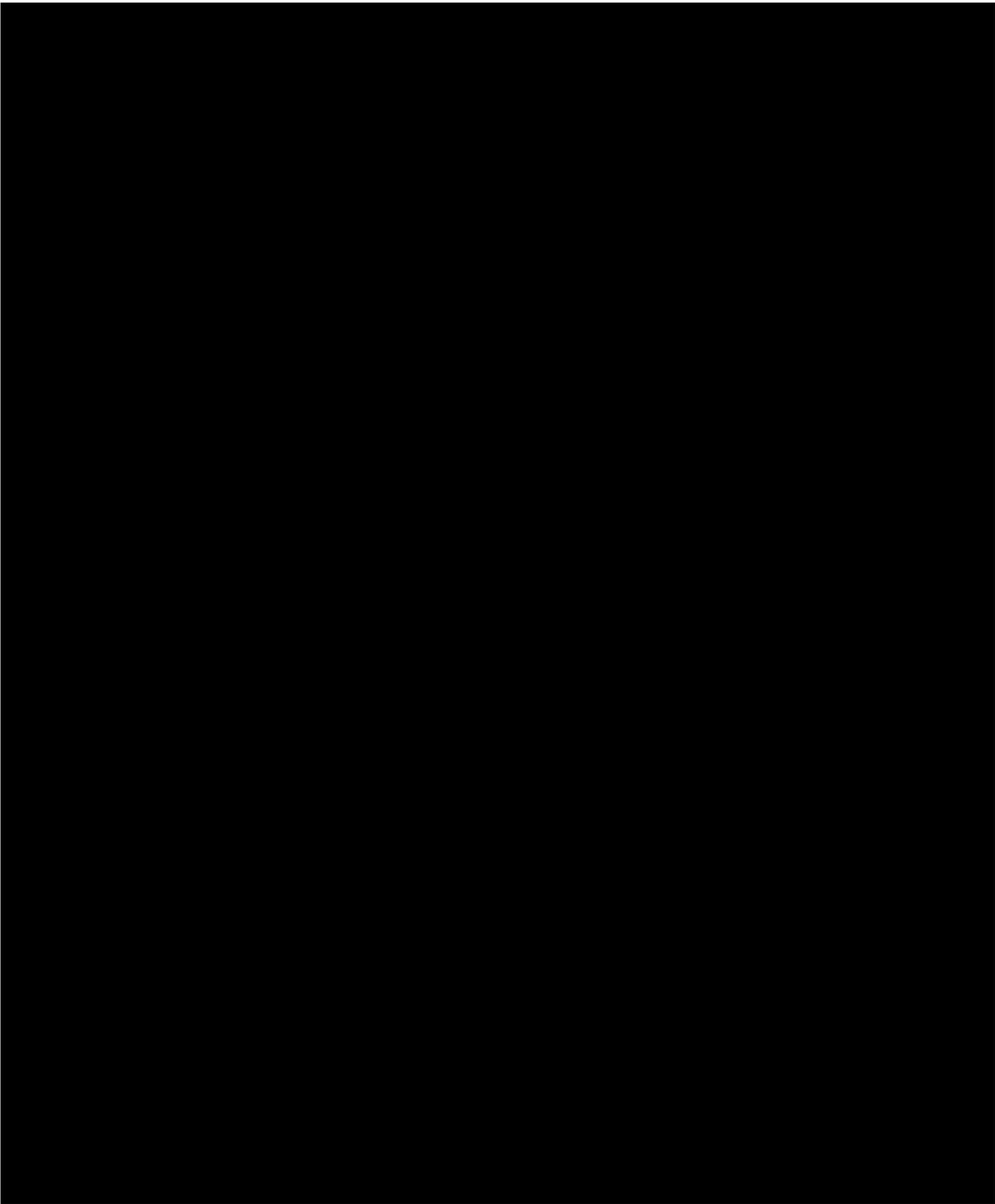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21 番禺汽车城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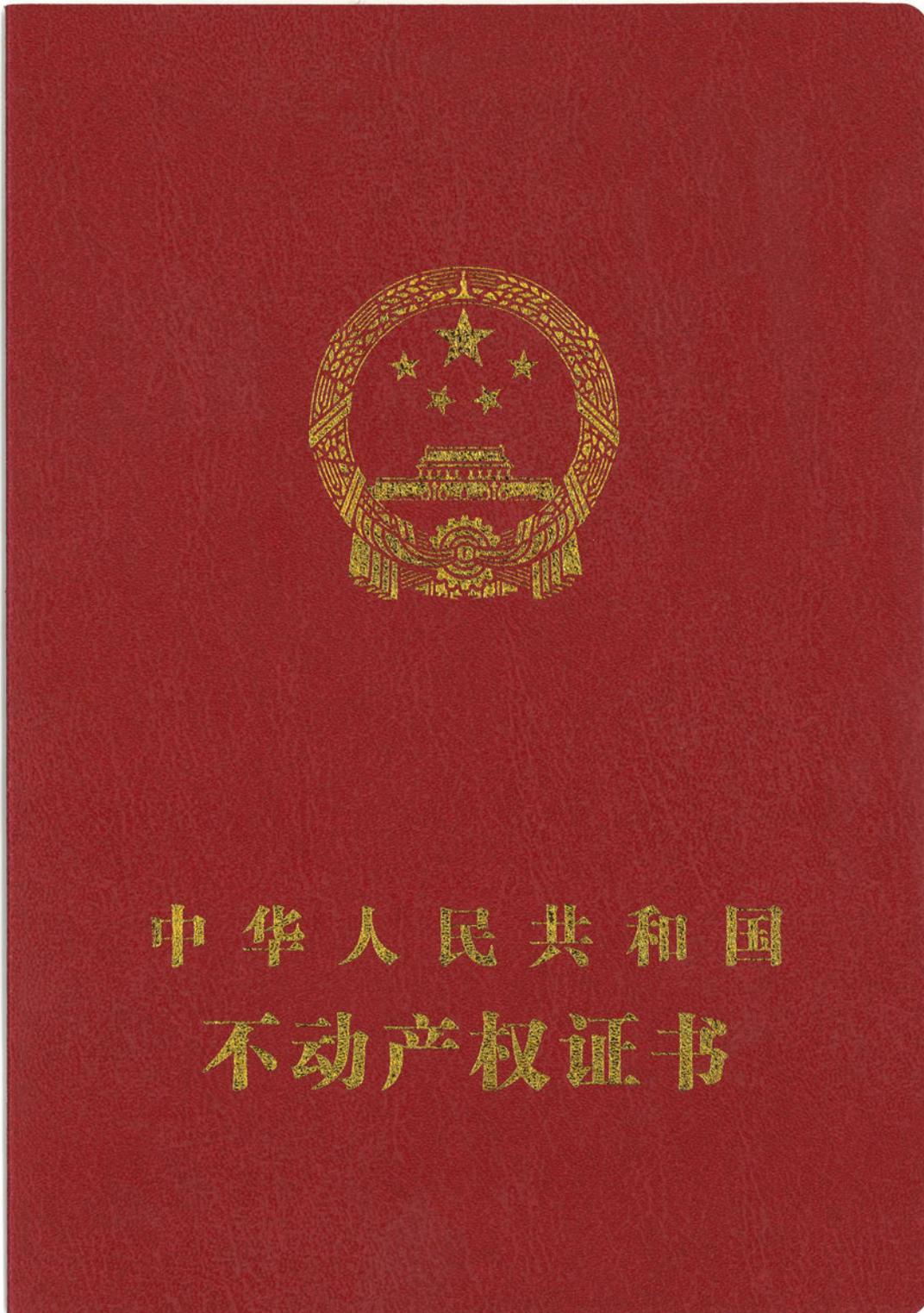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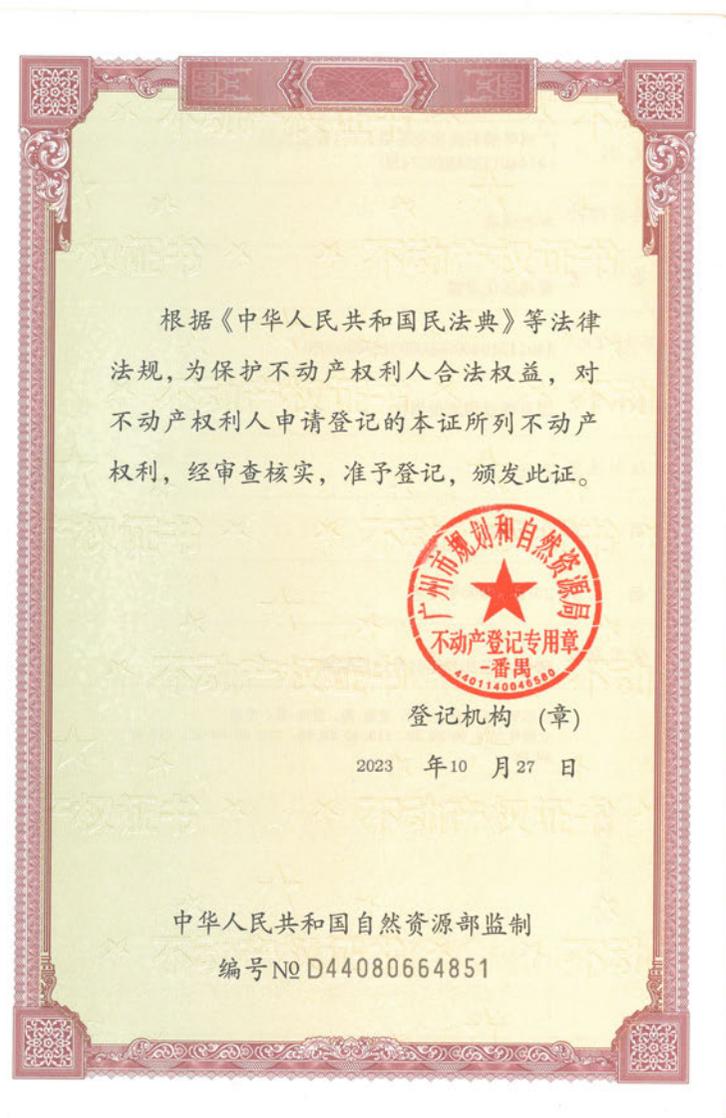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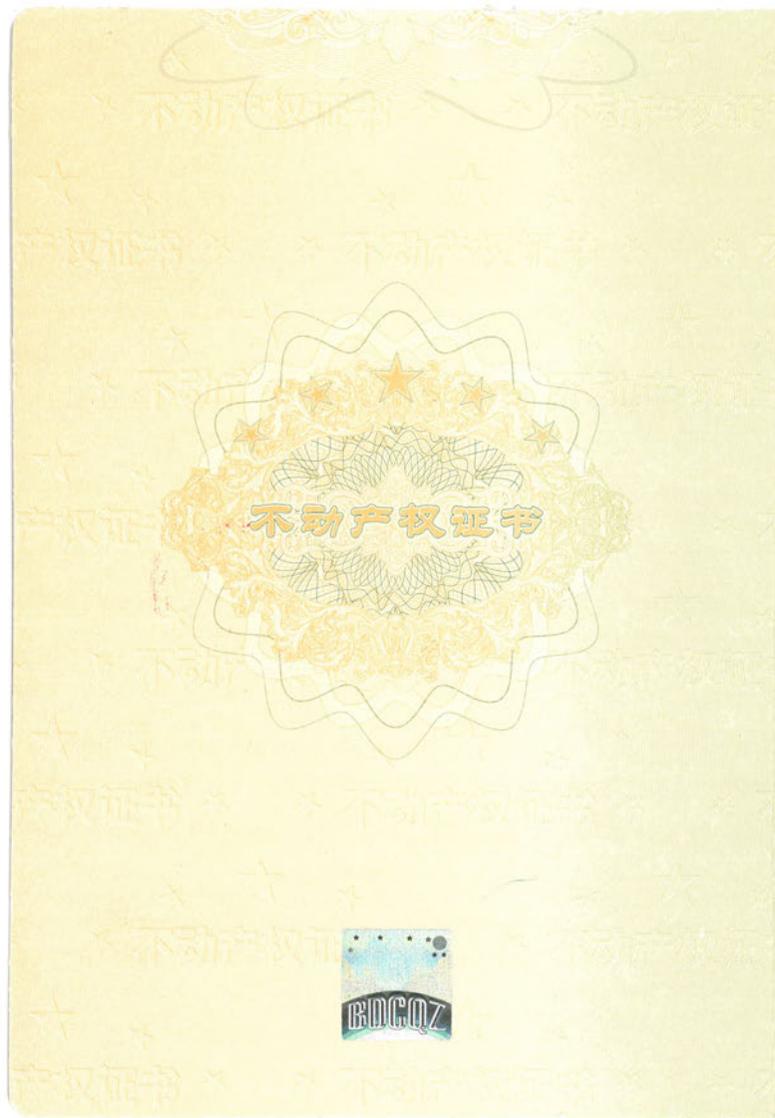
		
编号: 外S262020051663G(1-1)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11344U	(副本)	
名称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涂义芳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车间)101	
经营范围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定制合同（节选）

（1）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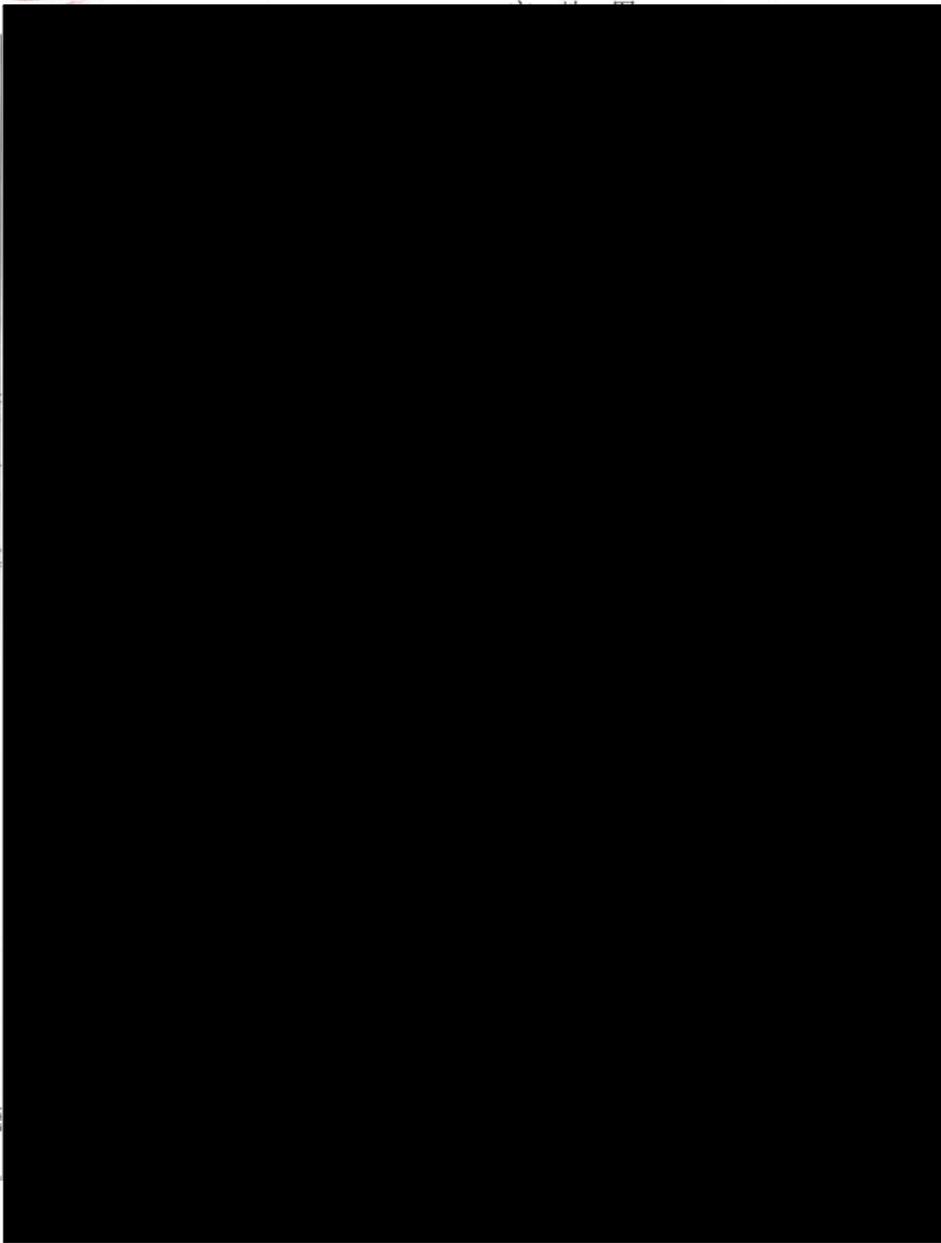








附 图 页



成果  
审查  
核查  
单位  
：：：  
广州  
东州  
城市  
国土  
资源  
规划  
院设  
计研  
究院

2022年3月数字化测图  
广州2000坐标系  
广州市高程系统, 等高距0.5米  
DB4401.7 166-2022年度图式



点坐标表

2000国家大地坐标		边长
X(m)	Y(m)	(米)
2549283.790	2844004.670	19.08
2549282.790	2844011.280	6.61
2549284.530	2844015.090	106.74
2549283.770	2844010.780	22.59
2549279.200	2844010.470	155.66
2549285.010	2844009.510	19.74
2549266.410	2844019.700	117.71
2549212.040	2844021.030	22.64
2549219.610	2844020.720	155.66
2549203.790	2844004.670	
地上建筑量 (共4个基线)		
中点		
X坐标 (米)	Y坐标 (米)	面积 (米 <sup>2</sup> )
2549274.340	2844004.480	15.09
2549273.820	2844012.540	15.09
2549274.470	2844010.700	15.09
2549270.990	2844010.640	15.09
2022.04.21 10:34:40		

所有量测均使用全站仪进行 (合同编号: 090113-2022-000018)  
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所有量测数据, 均经实地复核在精度  
允许范围内;  
证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档, 一份随附件提交。

宗地登记点表	
番禺数字化坐标	
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
宗地	28760.90平方米
空地	

宗地地籍调查表 (在宗地1:100-1:500图上)  
宗地地籍调查表 (2022) 10052号)

宗地使用权 (合同编号: 090113-2022-000018)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0113-2022-000018, 详见附件。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4月21日

权属调查单位检查员: 张向荣  
成果审核单位复审员: 陈梅森

(2) 11楼厂房定制合同（节选）

合同编号：粤浦-粤浦广州番禺区项目-销售-2024-013

【粤浦科技·番禺科创中心】

厂房定制合同



甲方：广州粤浦润禹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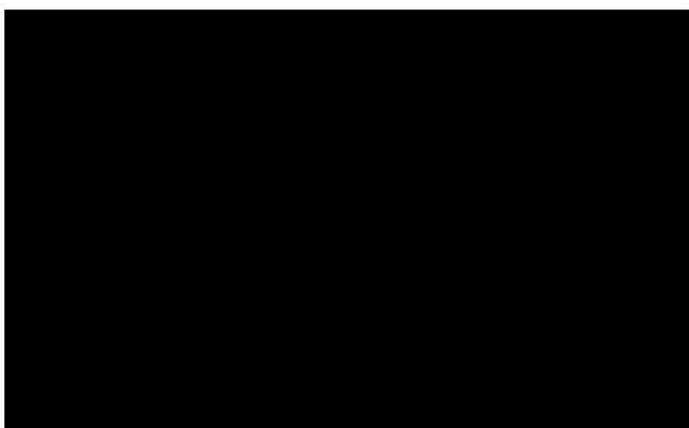
乙方：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粤浦科技·番禺科创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甲方：广州粤浦润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2：/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实现注册达税并持续生产经营的合同目的。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9264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763.7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23年01月14日至2073年01月14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粤浦科技·番禺科创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工业厂房坐落于广州市（该坐落为暂定坐落位置）。
- 2、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1号地1期2#号楼11层，编号为2#-1-1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12层，层高为：4.5。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470.7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1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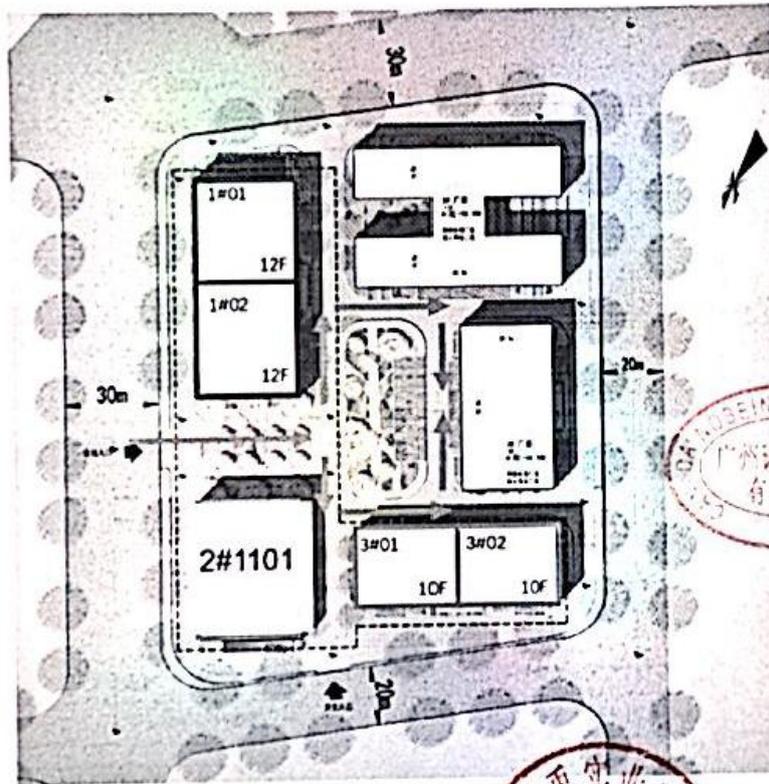
法  
学  
授  
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12楼厂房定制合同（节选）

合同编号：粤浦-粤浦广州番禺区项目-销售-2024-014

【粤浦科技·番禺科创中心】

厂房定制合同



甲方：广州粤浦润禹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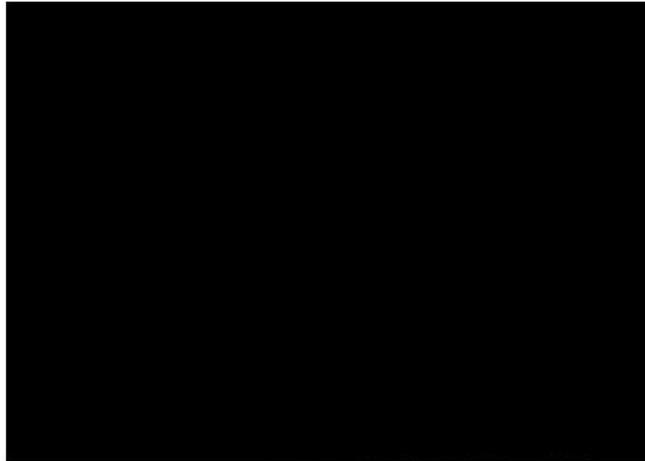
乙方：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粤浦科技·番禺科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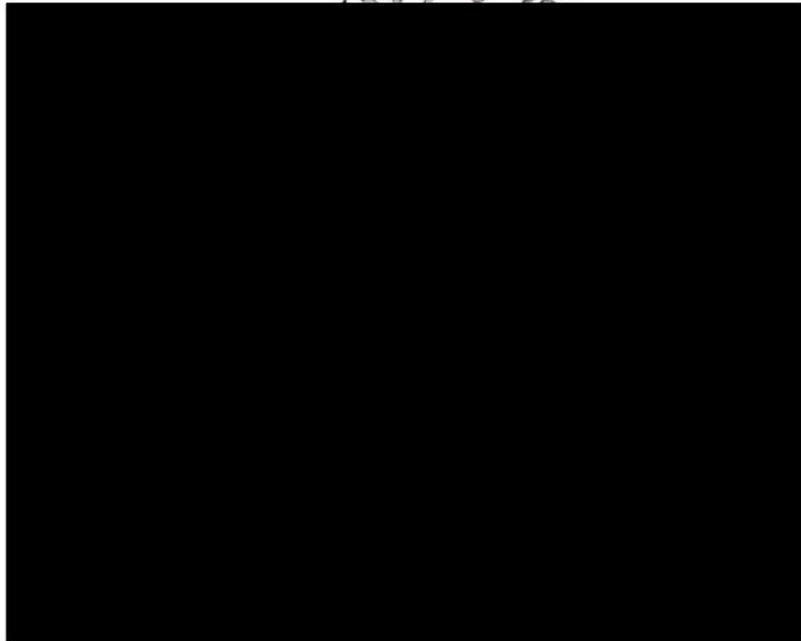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甲方：广州粤浦润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实现注册达税并持续生产经营的合同目的。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9264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763.7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23年01月14日至2073年01月14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粤浦科技-番禺科创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工业厂房坐落于广州止。（该坐落为暂定坐落位置）。
- 2、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1号地1期2#号楼12层，编号为2#-1-12。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12层，层高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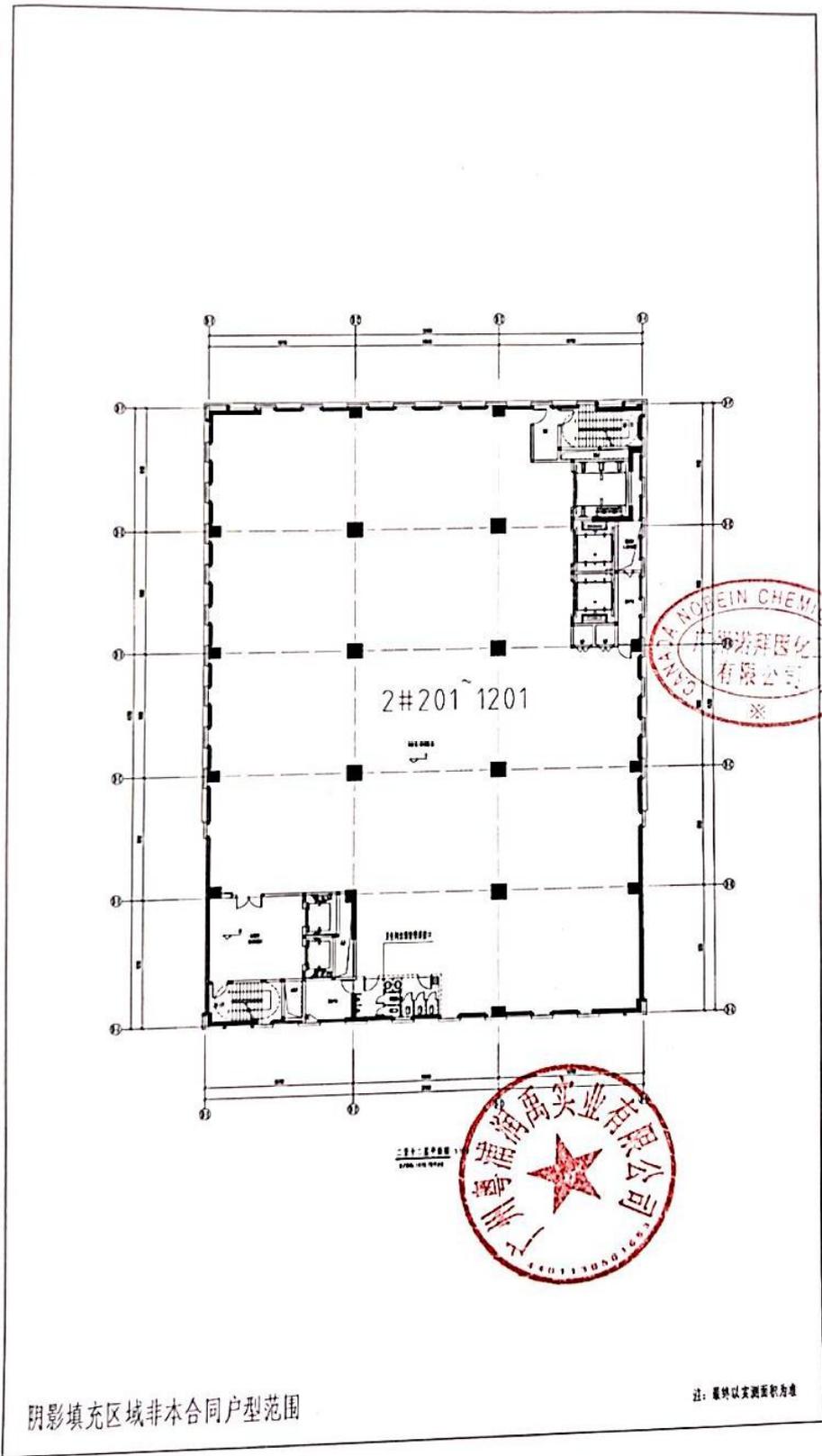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470.7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1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法  
授  
年





阴影填充区域非本合同户型范围

注：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 附件 3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节选)

### (1) 合成基础油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DowPol**  
道普化学

版本 02  
产品名称 DowSyn AN15

签发日期: 18-Apr-2019  
修订日期: 01-May-2024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烷基萘  
化学品英文名称 Alkylated Naphthalene, (1-dodecene, reaction products with naphthalene)  
产品名称 DowSyn AN15  
产品代码 NCP00D029

##### 企业标识

公司名称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长泰广场 10 座 3 楼泰创空间 321 室  
邮编 201210  
电话 +86-21-80168638  
传真 +86-21-80168639  
电子邮件 msds@dowpol.com

##### 应急咨询电话

+86-21-58585559  
国家化学应急事故响应 24h 专线 0532-83889090

#####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润滑油基础油  
不建议的用途 无可用信息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清澈的 颜色: 浅黄色透明 气味: 无味  
不完全燃烧会导致释放一氧化碳气体和蒸气

#####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指引 (参阅第十五部分),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 标签元素

符号/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害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明显危害.

**健康危害** 无明显危害

页码 1 / 7

**环境危害** 无明显危害.

**其他危害** 无可用信息.

### 第 3 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说明** 混合物

组成	化学文摘号	含量, %
烷基萘 (十二烯与萘的烷基化反应物)	939823-19-5	100

不含有需要披露的有害物质信息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 请立即就医。如果呼吸停止, 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 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大量立即清洗脱掉所有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重复使用前洗净污染的衣服。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取出隐形眼镜, 如果现在和容易做到的。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求医/就诊。

**食入** 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有, 通常不需急救。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无可用信息.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工作场合无需特殊急救手段, 对症治疗。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 (干粉) 或者二氧化碳 (CO<sub>2</sub>) 灭火, 请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措施。

**不合适的灭火剂** 直接高压水喷射。

#### 特别危险性

不完全燃烧会导致释放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和蒸气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装备。

#### 可燃性

####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不良, 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 避免接触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 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

####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防护  
使用时不要吃, 喝或吸烟  
接触后需要彻底清洗脸, 手和任何暴露的皮肤.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透明液体
颜色	浅黄色
气味	低味或无味
气味阈值	未制定
pH	无相关数据
熔点/凝固点	-40 °C
沸点 / 沸程	>350 °C
闪点	>248°C 【ASTM D92】
蒸发率	未确定
易燃性	不易燃
空气中的易燃极限	未确定
蒸气压	无相关数据
蒸气密度	无相关数据
密度@20 °C	0.875 g/cm <sup>3</sup>
相对密度	未确定
堆积密度	未确定
比重	未确定
水溶性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LogPow)	未确定
自燃温度	>310 °C
分解温度	未确定
运动粘度	14.5-16.5 mm <sup>2</sup> /s (100°C) 【ASTM D445】
动力粘度	未确定
爆炸性	非爆炸物
氧化性	无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强氧化剂.

## (2) 复合锂基润滑脂

东莞市华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Publish:2017-02-18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成分表)

#### 一、产品名称与厂商数据:

产品名称: 复合锂基润滑脂
产品编号: -
供货商名称: 东莞市华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社区致富路
联系电话/传真(TEL NO/FAX NO): 0769-87076287

#### 二、成分/组成信息

物品中文名称: 复合锂基润滑脂								
此产品并不含有 OSHA Hazard Communication 29 CFR 1910.1200 所定义之有害物质								
中(英)文名称	化学式	含量(%)	登记号码 CAS. NO.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复合锂基	$C_xH_yC$ OOLi	≤15	-	-	-	-	-	-
矿物油	-	≥80	-	-	-	-	-	-
添加剂	-	≤6						
注:								

#### 三、危险性概述

侵害途径: 吸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效应: 对敏感体质者长期接触会造成皮肤红肿过敏、痕痒。
暴露征兆/症状: 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刺激。
环境影响: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
产品危害分类: -

#### 四、急救措施:

最重要症状及急救措施:
眼睛: 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直到刺激感消退。如刺激仍存在, 请送医。
皮肤: 脱除受污染衣物并用肥皂和水冲洗皮肤。

第 1 页共 4 页

由于使用状况和使用方法实非我们能控制,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明确否认对于使用本产品的任何义务。此处提供的数据相信属实且正确, 但所有声明或建议皆无任何关于该数据准确性, 与使用物质相关的危险或从使用该物质将得到的结果等的明示或暗示保证。遵循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规是使用者的责任。

<p>呼吸防护:正常使用情况下,通常不需要呼吸器。如果超出推荐的暴露极限,则使用可处理尘/雾面具。进入封闭空间,其它的通风不良的地方和大规模的清除溢出物场所时,要使用自备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正常操作无须防护,亦可使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推荐使用长袖衬衫。不要戴耳环、手表或类似的可以截留物质和导致皮肤反应的衣服。再使用以前洗涤被污染的衣服。</p> <p>手防护:工业手套。</p> <p>其他:如有潜在暴露风险的地方,要安全淋浴或者眼睛冲洗;当加工中产生过多气雾,不要抽烟或者保留烟雾物质在生产区域,吃放或者抽烟前彻底清洗手。</p>
<p>卫生措施:含有矿物油。在可能产生雾的条件下,观察 OSHA PEL 是 5 mg/m<sup>3</sup>, ACGIH STEL 是 10 mg/m<sup>3</sup>。</p>
<p>设备:通风设备</p>
<p>通风设备:应有充足通风系统,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应与热源及潜在火源(如火焰、火花)隔离。</p>
<p>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搬运注意:不得刺穿或损伤包装桶。 储存注意:通风、阴凉、干燥与热源及潜在火源(火焰)隔离、密封。 使用注意:避免烟火、明火。</p>
<p>个人卫生:尽量减少与皮肤的接触。</p>

九、理化特性:

<p>物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糊状物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p>	<p>形状:膏状</p>
<p>颜色:本色</p>	<p>气味:轻微气味</p>
<p>倾点: ≤10°C</p>	<p>熔点:&gt;160°C</p>
<p>分解温度:未确定</p>	<p>闪火点:&gt;180°C</p>
<p>自燃温度:未确定</p>	<p>测试方法:开杯</p>
<p>爆炸界限:未确定</p>	<p>蒸汽压:&lt;0.1 mmHg, 20°C</p>
<p>蒸汽密度(空气=1):&gt;1</p>	<p>水中溶解度:不溶</p>
<p>比重(水=1):0.88~0.93</p>	<p>挥发速率(乙酸丁酯=1):0.4</p>
<p>pH 值(5%水稀液):-</p>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物质通常是稳定的。</p>
<p>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未确定</p>
<p>应避免之状况:高温及明火</p>
<p>应避免之物质:液态氯、浓缩氧、次氯酸盐钠、次氯酸盐钙等强氧化剂</p>

第 3 页共 4 页

由于使用状况和使用方法实非我们能控制,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明确否认对于使用本产品的任何义务。此处提供的数据相信属实且正确,但所有声明或建议皆无任何关于该数据准确性,与使用物质相关的危险或从使用该物质将得到的结果等的明示或暗示保证。遵循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规是使用者的责任。

### (3) 抗氧化剂



奇克®

上海奇克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修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版本: 2.0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7月1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hicsatbL57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公司产品名称: Chicstab L57

化学品名称: N-苯基苯胺和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英文名称: Benzenamine, N-phen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 4, 4-trimethylpentene

公司产品名称: Chicstab L57

企业名称: 上海奇克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友亭路 1035 号

联系电话: 021-67232223

传真: 021-34722092

E-mail: [jixv@chicchem.cn](mailto:jixv@chicchem.cn)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工业及科研用途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 —— 长期危险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图标

警示词: No signal word

危险性说明: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 无

- 安全储存:

—— 无

- 废弃处置:

——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CAS No.
Benzenamine, N-phenyl-,	有效含量 ≥ 99.0%	68411-46-1



奇克®

## 上海奇克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修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7月1日

版本: 2.0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4,4-trimethylpentene		
--	--	--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分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食入:** 漱口, 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 特别危险性:

无资料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奇克®

## 上海奇克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修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7月1日

版本: 2.0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浅黄至红棕色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31°C。备注: 玻璃化转变。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300°C。气压: 989 mBar。	自燃温度 (°C): 490°C。气压: 1 013 hPa。
闪点 (°C): ≥180°C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极限 [% (体积分数)]: 无资料	蒸发速率 [乙酸 (正) 丁酯以 1 计]: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0.002 Pa。温度: 20°C。备注: 汽化热 85.3 kJ/mol。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0.969 温度: 20°C。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无资料
气味阈值 (mg/m³):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log Pow => 6。
溶解性: 水溶性: 1.6mg/L。温度: 20°C。	黏度: 540mm²/S 40°C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LD50 - rat (male/female) - &gt; 5 000 mg/kg bw. Remarks: No mortality occurred.

吸入: 无资料

经皮: LD50 - rat (male/female) - &gt; 2 000 mg/kg bw.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4) 加氢基础油

产品名称: 150N基础油  
修订日期: -

编号: HSE-01-12-SDS-058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150N基础油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修订日期: - SDS编号: HSE-01-12-SDS-058  
最初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版本: 2024.11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150N基础油  
化学品英文名: -  
企业名称: 广东中海南联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809室810房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0668-3330000  
电子邮件地址:  
企业应急电话: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可用于工业油传热介质。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可燃液体。

##### GHS 危险性类别:

可燃液体

#####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可燃液体。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产品名称: 150N基础油  
修订日期: -

编号: HSE-01-12-SDS-058

事故响应: 火灾时, 使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应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 就医。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物理和化学危险: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健康危害:

对皮肤有一定的损害, 可致接触性皮炎、毛囊性损害等。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同义名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No.				
<b>危险成份</b>				
化学品名称	同义名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No.	浓度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产品名称: 150N基础油  
修订日期: -

编号: HSE-01-12-SDS-058

**职业接触限值:** 未指定标准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工作后沐浴更衣,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清澈透明、无沉淀物和悬浮物
气味	无
pH 值	
熔点/凝点	-16℃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闪点	228℃
燃烧极限或爆炸极限	
蒸气压(Kpa)	
蒸气密度 (空气 = 1)	
密度/相对密度	845
溶解度(水溶性)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自燃温度	
分解温度	
气味阈值	
蒸发速率	
易燃性	
表面张力	
分子量	

## (5) DIDP

产品名称: DIDP

日期: 2023-01-10

页 1 of 10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部分 1 产品与公司资料

### 产品

产品名称: DIDP

产品简介: 高分子量一般用途的增塑剂

**推荐用途:** 此增塑剂可用于建筑及工业用途上, 以及耐用品的软质 PVC。限制使用于可放入口中的儿童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增塑剂没有用作食品添加剂或动物饲料添加剂。参见第 15 部分有关条例。

### 公司资料

国家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二十四小时应急电话
中国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 东泊北王路 中堂段 209 号 (+86) 0769-88411828	(+86)0769-88411828
中国/香港	生兴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葵芳兴芳路223号 新都会广场第2座8楼806-807室 电话: (+852) 24948222	香港: +852-24948222

##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根据法规指引 (参阅第十五部分),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 其它危险性信息:

### 物理/化学危害

该产品能够累积静电荷, 也许会引起点燃。

产品名称: DIDP  
日期: 2023-01-10  
页 2 of 10

#### 健康危害

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 环境危害

无明显危害

**注释:** 在没有咨询专家的情况下,除第 1 部分规定的特定用途外,该产品不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健康研究已经表明,化学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这一点因人而异。

### 部分 3 组成与成分信息

本产品是一种复合物。

无有害物质或复合物需要披露。

### 部分 4 急救措施

#### 吸入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人员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

####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 食入

通常不需急救。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 部分 5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CO<sub>2</sub>)灭火。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使用水。

#### 消防

**消防说明:** 疏散该地区。防止控制火灾或稀释的流出液流入河川、下水道或饮用水源。消防员应使用标准防护设备,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用喷水的方式使暴露于火灾的表面降温并保护工作人员。

产品名称: DIDP

日期: 2023-01-10

页 5 of 10

**手防护:** 所提供的任何特定手套的信息是根据公开文献资料和手套生产商的数据。要根据使用条件选择手套的种类及使用时间。可根据使用条件向手套生产商咨询选择手套的种类及使用时间。检查和替换破旧和损坏的手套。可用于处理该材料的手套类型包括: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要防护。使用腈类手套

**眼睛防护:** 若可能会接触, 建议使用配有侧护罩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这里提供的任何专门的保护衣信息均基于公开的文献或者生产商数据。可考虑用于该产品的工作服类型包括:

一般状况下使用时不需特别保护皮肤。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在处理该之产品后洗手, 以及吃饭、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洗净的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 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 部分 9

#### 物理化学性质

注: 理化性质仅供安全, 健康及环保方面的参考, 并不全面代表产品规格。 如要了解更多信息, 请咨询供应商。

#### 一般性质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清澈的  
**颜色:** 无色  
**气味:** 轻淡  
**嗅味阈值:** 未制定

#### 重要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性质

**相对密度:** 0.964 - 0.968 [ASTM D4052 改进法]  
**密度 (@ 20 C):** 964 kg/m<sup>3</sup> (8.04 lbs/gal, 0.96 kg/dm<sup>3</sup>) - 968 kg/m<sup>3</sup> (8.08 lbs/gal, 0.97 kg/dm<sup>3</sup>) [ASTM D4052 改进法]  
**闪点 [测试方法]:** >200 C (392 F) [ASTM D-92]  
**可燃极限 (在空气中%vol.):** 爆炸下限(LEL): 0.3 爆炸上限 (UEL): 1.6  
**可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自燃温度:** >400 C (752 F) [ASTM E659]  
**沸点 / 范围:** > 400 C (752 F) [外推的, 外推值] [内部方法]  
**蒸气密度 (空气 = 1):** > 1 @ 101 kPa [计算值] [内部方法]  
**蒸气压力:** < 0.001 kPa (0.01 mm Hg) @ 20 C [估值] [内部方法]  
**蒸发率 (醋酸正丁酯=1):** 未制定  
**PH 值:** 未制定

产品名称: DIDP

日期: 2023-01-10

页 6 of 10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8.8 [估值] [内部方法]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忽略的  
粘度: [N/D at 40 C] | 114 cSt (114 mm<sup>2</sup>/sec) @ 20 C - 129 cSt (129 mm<sup>2</sup>/sec) @ 20 C [ASTMD 445]  
冰点: 未制定  
熔点: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未制定  
氧化性: 见危害性概述部分.

#### 其他信息

倾点: < -40 C (-40 F) [ASTMD5950 改进法]  
分子量: 447 [计算值]  
吸湿的, 吸水的: No  
热膨胀系数: 0.00077 V/VdegC [计算值] [内部方法]

### 部分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状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要避免的状况: 过度的热。 高能点火源。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 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 部分 11 毒理学资料

#### 毒理学效应信息

危险类别	结论/备注
吸入	
急性毒性(老鼠) 6 小时 LC50 > 130 mg/m3 (气溶胶)	极低毒性。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 OECD 准则 403
刺激性: 无具体数据。	在一般温度/正常处理温度下危险性可忽略。
摄入	
急性毒性(老鼠): LD50 > 62080 mg/kg	极低毒性。 根据化学结构相似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 OECD 准则 401
皮肤	
急性毒性(兔): LD50 > 3160 mg/kg	极低毒性。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 OECD 准则 402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兔): 有数据	在一般温度下对皮肤的刺激性可忽略。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 OECD 准则 404
眼睛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性(兔): 有数据	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短暂的眼睛不适。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 OECD 准则 405

## (6) 聚脲脂

东莞市华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Publish:2022-11-07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成分表)

#### 一、产品名称与厂商数据:

产品名称: 聚脲润滑脂
产品编号: -
供货商名称: 东莞市华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新和社区致富路
联系电话/传真(TEL NO./FAX NO): 0769-87076287

#### 二、成分/组成信息

物品中文名称: 聚脲润滑脂								
本产品为混合物, 主要成分包括矿物油、稠化剂以及功能添加剂。并不含有 OSHA Hazard Communication 29 CFR 1910.1200 所定义之有害物质								
中(英)文名称	化学式	含量 (%)	登记号码 CAS. NO.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基础油	混合物	80~95	-	-	-	-	-	-
稠化剂	混合物	5~15	-	-	-	-	-	-
功能添加剂	混合物	1~5	-	-	-	-	-	-
注:								

#### 三、危险性概述

侵害途径: 吸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效应: 对敏感体质者长期接触会造成皮肤红肿过敏、瘙痒。
暴露征兆/症状: 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刺激。
环境影响: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
产品危害分类: -

#### 四、急救措施:

最重要症状及急救措施: 眼睛: 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直到刺激感消退。如刺激仍存在, 请送医。
--

第 1 页共 4 页

由于使用状况和使用方法实非我们能控制,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明确否认对于使用本产品的任何义务。此处提供的数据相信属实且正确, 但所有声明或建议皆无任何关于该数据准确性, 与使用物质相关的危险或从使用该物质将得到的结果等的明示或暗示保证。遵循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规是使用者的责任。

<p>个人防护设备：</p> <p>呼吸防护:正常使用情况下，通常不需要呼吸器。如果超出推荐的暴露极限，则使用可处理尘/雾面具。进入封闭空间，其它的通风不良的地方和大规模的清除溢出物场所时，要使用自备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正常操作无须防护,亦可使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推荐使用长袖衬衫。不要戴耳环、手表或类似的可以截留物质和导致皮肤反应的衣服。再使用以前洗涤被污染的衣服。</p> <p>手防护：工业手套。</p> <p>其他：如有潜在暴露风险的地方，要安全淋浴或者眼睛冲洗；当加工中产生过多气雾，不要抽烟或者保留烟雾物质在生产区域，吃放或者抽烟前彻底清洗手。</p>
<p>卫生措施：含有矿物油。在可能产生雾的条件下，观察 OSHA PEL 是 5 mg/m<sup>3</sup>，ACGIH STEL 是 10 mg/m<sup>3</sup>。</p>
<p>设备：通风设备</p>
<p>通风设备:应有充足通风系统，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p> <p>应与热源及潜在火源（如火焰、火花）隔离。</p>
<p>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p> <p>搬运注意：不得刺穿或损伤包装桶。</p> <p>储存注意：通风、阴凉、干燥与热源及潜在火源（火焰）隔离、密封。</p> <p>使用注意：避免烟火、明火。</p>
<p>个人卫生：尽量减少与皮肤的接触。</p>

九、理化特性：

<p>物质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糊状物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p>	<p>形状：膏状</p>
<p>颜色：蓝色</p>	<p>气味：轻微气味</p>
<p>倾点：≤10°C</p>	<p>熔点:&gt;160°C</p>
<p>分解温度：未确定</p>	<p>闪火点:&gt;180°C</p>
<p>自燃温度：未确定</p>	<p>测试方法：开杯</p>
<p>爆炸界限：未确定</p>	<p>蒸汽压:&lt;0.1 mmHg, 20°C</p>
<p>蒸汽密度(空气=1): &gt;1</p>	<p>水中溶解度:不溶</p>
<p>比重（水=1）：0.88~0.93</p>	<p>挥发速率(乙酸丁酯=1): 0.4</p>
<p>pH 值（5%水稀释液）：-</p>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物质通常是稳定的。</p>
<p>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未确定</p>
<p>应避免之状况：高温及明火</p>

第 3 页共 4 页

由于使用状况和使用方法实非我们能控制，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明确否认对于使用本产品的任何义务。此处提供的数据相信属实且正确，但所有声明或建议皆无任何关于该数据准确性，与使用物质相关的危险或从使用该物质将得到的结果等的明示或暗示保证。遵循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规是使用者的责任。

(7) 丙烯酸改性聚偏二氯乙烯乳液



江苏智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烯酸树脂乳液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丙烯酸改性聚偏二氯乙烯乳液	商品名：	ZT-8605
英文名：	Acrylic modified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emulsion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智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	电话：	0512-52069968
生效日期：	2021-10-22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混合物，本品为丙烯酸酯的水性分散液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不属于危险品		
化学毒性：	无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		
易燃易爆危险：	不属于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即可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误食：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本品为水性分散液，无可燃性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  
Email: jszhitai@163.com

技术服务热线：13812818915、13906236139  
电话：0512-52069968，0512-52221928



## 江苏智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急处理:	收集到容器中即可, 可回收加工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保持温度 5-35℃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无特别要求		
手防护:	无特别要求		
其他防护:	无特别要求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		
pH:	1~3.5		
分子量:	>100000		
主要成分:	丙烯酸酯 60±1%, 水 40±1%		
溶解性:	与水混合并均匀的分散在水中		
粘度 mPa.s (25 °C):	<75		
主要用途:	制造中高端钢结构防护涂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高稳定性		
反应活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无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8 号  
Email: jszhitai@163.com

技术服务热线: 13812818915、13906236139  
电话: 0512-52069968 , 0512-52221928

## (8) 磺酸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烷基苯磺酸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烷基苯磺酸

化学品英文名称：Linear Alkylbenzene Sulphonic Acid

企业名称：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99 号

邮编： 210046

传真： 025-58975650

企业电话： 025-58973791

技术说明书编码： NJJHRH001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1日

应急电话： 025-85477110

### 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皮肤腐蚀/刺激-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1,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3 液体

GHS 危害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1；对水环境的危害类别急性 3 的刺激物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引起皮肤刺激；引起严重眼睛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佩戴防酸用品。

事故响应：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并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安全储存：避免日照，在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废弃物和存放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物理化学危害：第 8.1 类，酸性腐蚀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后局部刺痛，可至破溃。眼睛溅入后可引起结膜炎和水肿，角膜混浊，穿孔，严重者可引起全眼炎甚至失明。

环境危害：污染水环境和土壤，污染水环境和土壤正常的酸碱平衡。对水体污染的主要表现是低高活性物冲击。

燃爆危险：不属易燃物品，不会发生爆炸。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烷基苯磺酸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烷基苯磺酸	>96%	无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

食入：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易燃物品，不会发生爆炸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沙土灭火。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禁止用水。

工程控制：干燥，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脸防护：可戴防酸眼镜及面罩。

身体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酸手套。

其他防护：建议配备洗眼和喷淋设备。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棕褐色粘稠液体

闪点（℃）：>93.9

沸点（℃）：>100

密度（g/ml）：1.029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PH 值：<1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生产各种洗涤剂。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 (9)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安全数据表(SDS)

第1页, 共9页

一、化学品与厂商数据登录码: EPEP4A00075598

化学品名称: 壬基酚聚氧基醇(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NP 07)
其他名称: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乙氧基化壬基酚、聚乙氧基壬基酚、聚氧乙烯壬基苯醚
建议用途及限制用途: 是性能良好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用于各种清洗剂, 纺织工业助剂, 润滑油、树脂的乳化剂等。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名称、地址及电话: 盘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号 11 楼电话: 02-2351-1212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TEL: 02-2351-1212、FAX: 02-2396-2946

### 二、危害辨识数据

化学品危害分类: 1. 腐蚀 / 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 2. 严重损伤 / 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 3. 生殖毒性物质第 2 级 4. 水环境之有害物质 (急性) 第 1 级 5.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物质 - 重复暴露第 2 级
标示内容: 象征符号: 
警 示语: 警告 危害警示讯息: 第一类毒性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在环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积、生物浓缩、生物转化等作用, 致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者。 1. 造成皮肤刺激 2.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3.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对胎儿造成伤害 4.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5. 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危害防范措施: 1. 使用前取得说明 2. 置放于上锁处 3. 在了解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处置 4. 避免释放至环境中
其他危害: --

### 三、成分辨识资料纯物质:

中英文名称: 壬基酚聚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

同义名称: Nonyl pheny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Oxyethylatednonylpheno、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oxide、Nonylphenol ethoxylate、Nonyphenoxypolyethoxy ethanol、Nonoxynol、Polyoxyethylene ether nonylphenol、	
Oxyethylene nonylphenyl ether、Nonyl phenyl polyethylene glycol、Polyethoxylated nonylphenol、Polyoxyethylated nonylphenol、Nonylphenoxypoly(ethylene oxy) ethanol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26027-38-3、9016-45-9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95~100%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 四、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食 入:**
1. 洽询毒物咨询中心或医生。
  2. 必须立即就医治疗。
  3. 如果患者意识清醒可给与饮水。
  4. 若工作场所或场所周围无法立刻进行治疗, 或距离医院的车程大于 15 分钟或有特殊说明, 否则在患者意识清醒的情况下, 应将背部前倾至喉咙以下, 以手指进行催吐, 并让患者保持前倾或左侧卧姿势 (尽量让头部位置朝下) 以维持呼吸道畅通, 并避免异物倒吸入肺内。
  5. 催吐时应穿戴防护手套。
  6. 同时应由合格的急救人员依照病患情况进行观察及救助。
  7. 若医护员及医生已就位, 则病人须接受照护, 并须提供该物质之安全数据表复本, 后续治疗交由医护人员负责。
  8. 若工作场所或场所周围无法立刻进行治疗, 则应将患者及安全数据表复本一起送医。
- 吸 入:**
1. 若吸入熏烟或燃烧后产物, 应将患者移出污染区域。
- 眼睛接触:**
1. 立刻翻开眼皮持续冲洗眼睛。
  2. 保持眼睛张开以确实彻底冲洗眼睛, 并不时翻开上下眼睑加以冲洗。
  3. 持续冲洗至毒物咨询中心或医生接手进行治疗, 或冲洗 15 分钟以上。
  4. 立刻送医治疗。
  5. 眼睛受伤后, 应由专业人员将其隐形眼镜取出。
- 皮肤接触:**
1.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衣物, 包括鞋子。
  2. 以清水和肥皂清洗皮肤及头发。

## 八、暴露预防措施

<p>工程控制: 1.通常需要局部排气通风系统。 2.仓库或密闭储存空间应提供适当的通风环境条件。 3.若有过度暴露的风险, 则应穿戴合格的呼吸防护具, 呼吸防护具应正确配戴, 以达防护效果。</p>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	-	-	-
<p>个人防护设备: 手部防护: 1.护肘式 PVC 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 1.穿戴安全鞋类或安全胶靴, 如橡胶。 呼吸防护: 1.情况允许下, 查询进一步的特定数据或寻求安全顾问的建议。 2.依据操作环境的浓度、情况选择适合的呼吸防护护具。 眼睛防护: 1.具侧边防护安全眼镜。 2.化学护目镜。 3.配戴隐形眼镜可能造成危害。</p>			
<p>卫生措施: 1.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p>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25°C为液体	气味: -
嗅觉阈值: -(ppm)	熔点: -5°C以下
pH 值: 6.0-7.0	沸点/沸点范围: --
易燃性(固体, 气体): 可燃性液体(强加热)	闪火点: >250°C测试方法: -
分解温度: -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 ~ -%
蒸汽压: < 0.001kPa	蒸汽密度: >1
密度: 1.04±0.01(25°C)	溶解度: >1,000 mg/L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	挥发速率: -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态下安定
特殊状态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1.不会造成危害性分解。

## (10) 聚异丁烯

Polyisobutylene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Product Name : PB680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82-61-688-7681/7691(24hours)

Established Date : 2015.12.16

Revision No. : 1-04 (Revision Date: 2024.01.01)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A. 产品名称

PB680

B.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

无资料

C. 製造者訊息

名稱: DL Chemical Co., Ltd.

地址 : 2, Yeosusandan 3-ro, Yeosu-si, Jeollanam-do, 59612, Korea

聯繫部門: Team of PB production, Person in charge of MSDS

電話: +82-61-688-7681/7691

傳真: +82-61-688-7694

#### 二、危险性概述

A. GHS 分类

不適用

B.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

象形图: 不適用

警示词: 不適用

危险说明: 不適用

防范说明: 不適用

C.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危险性

NFPA 等級 (0 ~ 4 階段)

- 卫生 : 1, 火灾 : 1, 反应 : 0

#### 三、成分/组成信息

Page 1 of 9

化学品名称	惯用名及异名	CAS No.	含量(%)
聚异丁烯的均聚物	-	9003-27-4	100

#### 四、急救措施

- A. 眼睛接觸
- 不要揉眼睛。
  -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15分鐘。
- B. 皮膚接觸
-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立即用水和肥皂清洗15分钟。
  - 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一定要彻底清洗。
- C. 吸入毒性
-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或烟雾中时，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 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 D. 食入
- 是否要催吐，請向醫生諮詢。
  - 立即用水漱口。
- E. 急性及延遲性的主要症狀/影響
- 无资料
- F. 救急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
- 把污染情况告诉医务人员，能使他们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 五、消防措施

- A. 适合（不适合）灭火介质：
-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普通泡沫滅火劑，噴霧
  - 避免使用直射水滅火。
- B. 危險特性
- 无资料。
- C.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到火情完全实控制。

- 存放在能风良好，干燥，阴冷处。
- 储藏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 不要直接加热。
- 要注意避免禁配物质和条件。
- 不使使用时，要密闭保存。
- 严禁烟火

---

##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 A. 最高容许浓度

- 国内标准
  - 无资料
- ACGIH暴露标准
  - 无资料

### B. 工程控制

- 在可能产生气体、蒸汽、薄雾、熏烟等场所，应配备气体控制设备、气体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局部排风系统、整体通风设备等，以免上述有害物质超标。

### C. 个人防护

- 呼吸系统防护
  - 使用频率很高或暴露程度严重时需要呼吸用防护用品。
  - 呼吸器分类为从最小浓度到最大浓度。
  - 使用前应注意警告特性。
  - 防毒面具(直接式小型，有机蒸汽用)
  - 直接式小型防毒面具(有机气体用的净化桶及全面型)
  - 空气过滤式呼吸器(有机气体用的净化桶及全面型)
  - 未知浓度或对生命和健康有迫切危险时：送气呼吸器(压力空气呼吸器)，空气呼吸器(全面型)
- 眼睛防护
  - 使用防飞散，防有害液体的防护眼镜。
  - 在工作场所不远的地方，建立眼睛清洗设备、清洗设备(淋浴式)
- 手防护
  -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 身体防护
  - 穿适当的防护服。

---

## 九、理化特性

---

### A. 外观

- 性状	液体（粘稠液体）
- 颜色	无资料
B. 气味	无资料
C. 恶臭极限值	无资料
D. pH	无资料
E.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F.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G. 闪点	175 °C
H. 蒸发速率	无资料
I. 可燃性(固体, 气体)	无资料
J. 引燃及爆炸上限/下限	无资料
K. 蒸气压	无资料
L. 溶解性	< 0.1%
M. 蒸气密度	无资料
N. 比重	0.878(15.6°C)
O.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P. 自发燃烧温度	无资料
Q. 分解温度	无资料
R. 粘度	80 (at 100°C, cSt)
S. 分子量	680 (Mn)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A. 稳定性
- 推荐的使用，保管条件下稳定。
- B. 聚合危害
- 不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 C.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热、火花、引火源
- D.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 E. 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燃性蒸气

##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 分散剂



锦州新兴石油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SDS

化学品名称：聚异丁烯多丁二酰亚胺 (T155)

企业名称：锦州新兴石油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西安里 213-54 号

邮 编：121001

企业应急电话：0416—799613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异丁烯多丁二酰亚胺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T155 聚异丁烯多丁二酰亚胺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isobutene succinimide

企业名称：锦州新兴石油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西安里 213-54 号 邮编：121001

电子邮件地址：jzxxpa@163.com

传真号码：(0416) 7996123 企业应急电话：(0416) 7996130

技术说明书编码：XST 009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推荐使用：调制内燃机油等各种润滑油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类别：无

GHS 标签：无

其他未分类危害：眼睛的接触：对眼睛有轻微刺激，但不会损伤眼组织。

皮肤的接触：毒性小。频繁或长期接触可能使皮肤产生轻度不适感。

吸入：环境温度下（-18-38℃）可忽略其危害，但长期接触油雾，可能在体内积成油滴，增加了炎症及传染病的发生率。

摄入：毒性很小

本产品加热到其闪点温度以上时可变，为可燃性混合物或燃烧，燃烧时生成有毒气体。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聚异丁烯多丁二酰亚胺

有害物成分：无                      浓度：无                      CAS NO.：--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立即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直至刺激性逐渐消失，就医。

吸入：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障呼吸，重者输氧，就医。

食入：不要引发其呕吐。如果该人头脑清醒，让他喝一些牛奶或水来稀释吸入物，保持温暖和安静，马上进行治疗。如果这个人已经失去知觉，就不要从口进物，马上就医抢救。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易燃、不易爆、不腐蚀。

有害燃烧产物：烟雾、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冷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灭火人员佩带好防护用品，上风口扑救。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立即撤离现场。组织人员佩带好防护用品，进行抢救，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可用冷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扑救。泄漏量大进行回收；量小的可用锯末、破布搜净作焚烧处理。

消除方法：将少量残留物砂土收起，或用锯末、破布搜净，焚烧。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须培训上岗，严守《规程》操作。佩带好防护用品。在岗严禁饮酒、吸烟、用餐。工作场所要远离火种、热源和防电。搬运时轻装轻放，注意不损坏包装。配备消防、应急处理设施。倒空的容器须清洗置换干净，检验合格，方能检修。

储存注意事项：贮存于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中。远离火种、热源。单独摆放，做好标志，切忌混贮。采用普通照明、通风设施。贮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及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本产品不易挥发。

监测方法：按 Q/XX JZ 0017—2002 标准规定的进行检测。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生产车间设置换气装置，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平时佩戴口罩，特殊情况下，需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饮酒、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定期体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透明液体。

PH 值：无意义

熔点（℃）：无意义

密度(20℃、kg/m<sup>3</sup>): 890-940

沸点（℃）：无意义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数据

燃烧热（KJ/mol）：无数据

临界温度(℃): 无数据 临界压力(Mpa):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意义

闪点(开口、℃): 不低于 170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苯、汽油等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途: 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主要用于调制高档内燃机油, 也可作为乳化剂应用于生产乳化炸药, 水处理等。

其他理化性质: 氮含量(m%): 0.8-1.0 油溶性: 溶解

水分(m%): 不大于 0.1 碱值(mgKOH/g): 15-30

机械杂质(m%): 不大于 0.8 运动粘度 (100℃、mm<sup>2</sup>/s): 300-400

分散性(STD): 不低于 55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活性: 稳定。

不相容材料: 水、强酸、强氧化剂等。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雨淋等。

危险分解产物: 通常情况下稳定, 燃烧可能生成有害气体, 如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等。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sub>50</sub>5900 mg/kg(小白鼠经皮)。

急性中毒: 无具体的毒理学数据表明此物质可急性中毒。

慢性中毒: 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乏力、消瘦、食欲减退、失眠、记忆力减退、嗜睡、感觉异常。

刺激性: 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 (12) 硅油

**WACKER**

###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02665

WACKER® AK 10  
SILICONE FLUID

版本 2.13 (CN)

打印日期 13.02.2023

更新日期: 13.01.2023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WACKER® AK 10  
SILICONE FLUID

#####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确定应用领域以及不适用领域。

物质/制品的用途:  
工业。  
化学中间体

##### 1.3 与编写安全数据表供货厂商有关的详细说明

生产商/供货商: Wacker Chemie AG  
街道/邮局信箱号: Hanns-Seidel-Platz 4  
国家/邮递区号/城市: D 81737 München  
电话: +49 89 6279-0  
安全数据表信息咨询: 电话: +49 8677 83-4888  
电子邮件: WLCP-MSDS@wacker.com

##### 1.4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NCEC 400 120 6011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级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2.2 标签要素

不需要贴GHS标签。

##### 2.3 其他危害

没有数据。

内分泌干扰特性 - 人类健康: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内分泌干扰特性 - 环境: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1 物质

###### 3.1.1 化学特征

聚二甲基硅氧烷

###### 3.1.2 有害成分

本产品不含有高于容许界限的危险成分。

##### 3.2 混合物

不适用

该产品不含有高度关注物质 (REACH法规 (EC) No. 1907/2006, 第57条), 含量 $\geq$ 0.1%。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页码 1/9

**眼部防护措施**

建议: 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

根据认定标准, 例如EN374, 建议在搬运材料时使用防护手套。

推荐的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防护手套

材料厚度: &gt; 0,1 mm

穿透时间: &gt; 480 min

推荐的手套材料: 丁基橡胶制备的防护手套

材料厚度: &gt; 0,3 mm

穿透时间: &gt; 480 min

请您注意手套供应商在透过性和穿透时间方面给出的信息。同时还要考虑到产品使用时的具体场合和条件, 例如割裂危险、磨损和接触持续时间。必须注意, 在实践中, 化学品防护手套的日常使用持续时间受很多因素(例如温度)的影响, 它可能会明显短于测试中得出的渗透时间。

**8.2.2 暴露环境中的限制和监视**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

**第9部分: 理化特性****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性质:	数值:	方法:
<b>外观</b>		
形态 .....	液体	
颜色 .....	无色透明	
<b>气味</b>		
气味 .....	无臭	
<b>气味极限</b>		
气味极限 .....	无现成数据	
<b>pH值</b>		
pH值 .....	不适用, 不溶于水。	
<b>熔点/凝固点</b>		
熔点/熔限 .....	-65 ° C	
<b>沸点/沸程</b>		
沸点/沸程 .....	390 ° C 在 1013 hPa	(EG-RL.A.2)
<b>闪点</b>		
闪点 .....	180 ° C	(ISO 2592)
闪点 .....	145 ° C	(ISO 2719)
<b>蒸发速度</b>		
蒸发速度 .....	无现成数据	
<b>上/下可燃或爆炸极限</b>		
爆炸下限 .....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不适用	
<b>蒸汽压力</b>		
蒸汽压力 .....	227 hPa / 274 ° C	
蒸汽压力 .....	21 hPa / 199 ° C	
蒸汽压力 .....	6,3 hPa / 172 ° C	
<b>溶解性</b>		
水溶解性/混和性 .....	实际上不溶	
<b>蒸气密度</b>		
相对气体/蒸气密度 .....	无现成数据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02665

WACKER® AK 10  
SILICONE FLUID

版本 2.13 (CN)

打印日期 13.02.2023

更新日期: 13.01.2023

<b>相对密度</b>		
相对密度 .....	0,93 (25 ° C) (水 / 4 ° C = 1,00)	(DIN 51757)
密度 .....	0,93 g/cm <sup>3</sup> (25 ° C)	(DIN 51757)
<b>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b>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	无现成数据	
<b>自燃温度</b>		
燃点 .....	365 ° C	(EN 14522)
<b>分解温度</b>		
热降解 .....	> 250 ° C	
<b>粘度</b>		
粘度 (动力学) .....	10 mPa·s 在 25 ° C	(DIN 53019)
粘度 (运动学) .....	10 mm <sup>2</sup> /s 在 25 ° C	(DIN 53019)
<b>分子量</b>		
分子量 .....	无现成数据	

**9.2 其它说明**

没有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10.1 – 10.3 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 若遵循适用的操作守则, 未见危险反应。

有关信息也可能包含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10.5 不相容材料**

未知。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按照规定储藏和拿取使用时: 未知。测量显示, 温度高于约 150 ° C 时会通过氧化形成少量甲醛。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11.1 有关毒理效应的信息****11.1.1 急性毒性**

产品数据:

接触途径	结果/作用
经口	LD50 > 5000 mg/kg 在给出的剂量中, 既没有观察到死亡率也没有观察到与临床有关的毒性。 种属: 大鼠, 来源: 文献
真皮	LD50 > 2008 mg/kg 在给出的剂量中, 既没有观察到死亡率也没有观察到与临床有关的毒性。 种属: 大鼠, 来源: 文献

**11.1.2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数据:

无皮肤刺激  
(种属: 家兔, 来源: 文献)

## (13) 三乙醇胺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三乙醇胺, 99% / Triethanolamine 99%

最初编制日期: 10.09.2012

发行日期: 27.07.2022

SDS 编号: 99111865

打印日期: 28.07.2022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鼓励并希望您能阅读和理解整份(M)SDS, 该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们希望您能遵从该文件给出的预防措施, 除非你的使用条件需要其他更合适的方法或措施。

####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三乙醇胺, 99%  
Triethanolamine 99%

#####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确认的各用途: 化学品中间体 化学添加剂。

##### 公司名称: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富特北路 125 号四层 425 部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0131 上海  
CHINA

##### 客户咨询方式:

(86) 21-3851-4988

SDSQuestion@dow.com

##### 传真:

(86) 21-5895-4612

##### 应急咨询电话

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 86-21-5838-2516

国内应急电话: 021-5838-2516

#### 二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综述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无色至黄色
气味	氨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General Business

©陶氏化学公司（“陶氏”）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

页 1 的 15

产品名称: 三乙醇胺, 99% / Triethanolamine 99%

发行日期: 27.07.2022

SDS 编号: 99111865

####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其它危害

无数据资料

---

### 三 成分/组成信息

---

该产品是物质。

化学品名称或通用名: 2, 2', 2''-三羟基三乙醇胺

CASRN: 102-71-6

成分	CASRN	浓度或浓度范围
2, 2', 2''-三羟基三乙醇胺	102-71-6	>= 99.0 - <= 100.0 %

---

### 四 急救措施

---

####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参与急救者应该注意自身防护, 使用推荐的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手套, 防飞溅保护)。如存在接触的可能性, 请参见第八节中特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吸入:** 把人移到新鲜空气中, 保持舒适的呼吸; 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清洗皮肤。清洗时脱掉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果出现刺激或皮疹, 请就医。衣服洗干净再用。 丢弃那些无法去除污染的物品, 包括皮革制品例如鞋、皮带及手表带。

### 皮肤保护

**手防护:** 长期或频繁反复接触时, 使用适合此物质的化学防护手套。 首选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 聚乙烯。 乙基乙烯醇复合材料 (“EVAL”)。 合适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 氯化聚乙烯。 丁腈/聚丁橡胶 (“nitrile” or “NBR”)。 聚乙烯醇 (“PVA”)。 注意: 为了特别的应用和使用时期在工作场所中选择特定的手套时, 应考虑所有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因素, 但不限于此, 例如: 可能要处理的其他化学品、物理要求 (割/刺的保护性、操作灵活、热的防护)、身体对手套材料可能的反应以及手套供应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及规格。

**其他防护:** 接触时间延长或反复接触时, 使用化学防护服来抵抗此物质。 根据操作任务选择特定工具, 如面罩、靴子、围裙或整套衣服。

**呼吸系统防护:** 当有可能超过暴露限值要求或规定值时, 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 如没有适用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 当出现不良反应如呼吸刺激或感觉不适, 或者经风险评估证明有危害存在时, 都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 多数情况下无须呼吸保护; 然而, 如果感到不适时须使用经认可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下面列出的是有效的空气净化呼吸器类型: 带有微粒预过滤装置的有机蒸气过滤器。

## 九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至黄色
气味	氨
嗅觉阈值	无实验数据
pH 值	无实验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不适用于液体
凝固点	20.5 ° C 文献
沸点 (760 mmHg)	336.1 ° C 在 1,013.25 hPa 文献
闪点	闭杯 179 ° C 文献
蒸发率 (乙酸丁酯=1)	0.01 文献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会形成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
易燃性 (液体)	预计不是一种静电积累的易燃液体。
爆炸下限	无实验数据

爆炸上限	无实验数据
蒸汽压	< 0.0002 mmHg 在 21 ° C 文献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1)	5 文献
相对密度 (水=1)	1.126 在 20 ° C / 20 ° C 文献
水溶性	> 1,000 g/l 在 20 ° C 文献 完全混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324 ° C 文献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动态粘度	934 mPa·s 在 20 ° C 文献
动粘滞率	无实验数据
爆炸特性	无
氧化性	无
液体密度	1.125 g/cm <sup>3</sup> 在 20 ° C 文献
分子量	149.19 g/mol 文献
百分比挥发性	无数据资料

请注意: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 不应作为销售规格。

##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未被分类为反应性危害。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未见报道。

**禁配物:** 在有铝存在的情况下加热至 60 ° C 以上会导致腐蚀和易燃氢气的产生。避免与氧化材料接触。避免接触: 酸 卤代烃 亚硝酸盐。强氧化剂。可燃液体。避免与如下金属接触: 铝。黄铜色 镀锌金属 锌。

**危险的分解产物:** 分解产物取决于温度、空气流通和存在的其它物质。

## 十一 毒理学信息

如有毒理学信息, 将会列在本节。

## (14) 二丙二醇单甲醚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DOWANOL™ DPM 二丙二醇甲醚 / DOWANOL™ DPM Glycol Ether

最初编制日期: 10.09.2012  
发行日期: 19.11.2023

SDS 编号: 11118701

打印日期: 20.11.2023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鼓励并希望您能阅读和理解整份(M)SDS，该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们希望您能遵从该文件给出的预防措施，除非你的使用条件需要其他更合适的方法或措施。

####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DOWANOL™ DPM 二丙二醇甲醚  
DOWANOL™ DPM Glycol Ether

#####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确认的各用途: 冲洗剂和涂料配方的工业溶剂。

##### 公司名称: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富特北路 125 号四层 425 部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0131 上海  
CHINA

##### 客户咨询方式:

(86) 21-3851-4988

SDSQuestion@dow.com

##### 传真:

(86) 21-5895-4612

##### 应急咨询电话

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 86-21-5838-2516

国内应急电话: 021-5838-2516

#### 二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综述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轻微
可燃液体。	

产品名称: DOWANOL™ DPM 二丙二醇甲醚 / DOWANOL™ DPM Glycol Ether

发行日期: 19.11.2023

SDS 编号: 11118701

---

### 三 成分/组成信息

---

该产品是物质。

成分	CASRN	浓度或浓度范围
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34590-94-8	> 99.0 %

---

### 四 急救措施

---

####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参与急救者应该注意自身防护, 使用推荐的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手套, 防飞溅保护)。如存在接触的可能性, 请参见第八节中特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吸入:** 把人移到新鲜空气中, 保持舒适的呼吸。如果没有呼吸, 进行人工呼吸; 如果是口对口的, 可使用抢救器保护 (口袋面罩等)。如果呼吸困难, 应由有资格的人员给氧。打电话给医生或者把他们送到医疗机构。

**皮肤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眼睛数分钟。若配戴隐形眼镜, 冲洗 1-2 分钟后摘下, 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眼部出现不适症状, 请咨询医生, 最好咨询眼科医生。

**食入:** 用水漱口。 不需要进行医疗急救处理。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除了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 (上述) 和需要立即医疗关注和特殊处理的指示 (下述) 外, 任何其他的重要症状和影响都记录在第十一节: 毒理学信息。

####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为患者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和氧气。 没有特定的解毒药物。 对暴露后的治疗, 应着力于控制患者的临床症状和指征。

---

### 五 消防措施

---

####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水雾或细小喷雾。 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泡沫。 优先选用抗醇型泡沫 (ATC 型)。 普通用途的合成泡沫 (包括 AFFF 型) 或者蛋白质泡沫可能有作用, 但是作用相对较小。

在时, 都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多数情况下无须呼吸保护; 然而, 如果感到不适时须使用经认可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下面列出的是有效的空气净化呼吸器类型: 有机蒸气净化器。

## 九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轻微
嗅觉阈值	无实验数据
pH 值	不适用
熔点/熔点范围	无资料
凝固点	-83 ° C 文献
沸点 (760 mmHg)	189.6 ° C 文献
闪点	闭杯 75 ° C <i>Setaflash</i> 闭杯闪点测定法 ASTM D 3828
蒸发率 (乙酸丁酯=1)	无实验数据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于液体
易燃性 (液体)	预计不是一种静电积累的易燃液体。
爆炸下限	1.1 % (V) <i>Setaflash</i> 闭杯闪点测定法 ASTM D 3828
爆炸上限	14 % (V) <i>Setaflash</i> 闭杯闪点测定法 ASTM D 3828
蒸汽压	10 mmHg 在 75.1 ° C 文献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1)	5.11 在 20 ° C 文献
相对密度 (水=1)	0.951 在 25 ° C / 25 ° C 文献
水溶性	> 1,000 g/l 在 25 ° C 文献 完全溶解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0.006 测试值
自燃温度	207 ° C 文献
分解温度	无实验数据
动态粘度	3.7 mPa·s 在 25 ° C 文献
动粘滞率	4.55 mm <sup>2</sup> /s 在 20 ° C 文献
爆炸特性	无爆炸性

产品名称: DOWANOL™ DPM 二丙二醇甲醚 / DOWANOL™ DPM Glycol Ether

发行日期: 19.11.2023

SDS 编号: 11118701

---

氧化性 无  
分子量 148.2 g/mol 文献

请注意: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 不应作为销售规格。

---

##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稳定。参见第七节 - 储存。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请勿蒸馏干燥。 升高温度产品会氧化。 分解过程中气体的产生会导致密闭系统中压力积聚。

**禁配物:** 避免接触: 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分解产物取决于温度、空气流通和存在的其它物质。 分解产物会包括但不限于: 乙醛。 酮。 有机酸。

---

## 十一 毒理学信息

---

当有相关数据时, 本章节将显示毒理学信息。

### 接触途径

食入,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急性毒性 (代表短期暴露, 具有即时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慢性/延迟效应未知)**

#### 急性毒性终点: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急性经口毒性

##### 产品信息: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 少量吞咽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5,000 mg/kg

## (15) 含 3%氮化硼复合锂基脂

东莞市华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Publish:2017-02-18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成分表)

#### 一、产品名称与厂商数据:

产品名称: 含 3%氮化硼复合锂基润滑脂
产品编号: -
供货商名称: 东莞市华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社区致富路
联系电话/传真(TEL NO/FAX NO): 0769-87076287

#### 二、成分/组成信息

物品中文名称: 含 3%氮化硼复合锂基润滑脂								
此产品并不含有 OSHA Hazard Communication 29 CFR 1910.1200 所定义之有害物质								
中(英)文名称	化学式	含量(%)	登记号码 CAS. NO.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复合锂基	$C_xH_yC_{OOLi}$	$\leq 15$	-	-	-	-	-	-
矿物油	-	$\geq 80$	-	-	-	-	-	-
添加剂	-	$\leq 3$						
氮化硼		$\leq 3$						
注:								

#### 三、危险性概述

侵害途径: 吸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效应: 对敏感体质者长期接触会造成皮肤红肿过敏、瘙痒。
暴露征兆/症状: 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刺激。
环境影响: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
产品危害分类: -

#### 四、急救措施:

最重要症状及急救措施: 眼睛: 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直到刺激感消退。如刺激仍存在, 请送医。
--

第 1 页共 4 页

由于使用状况和使用方法实非我们能控制,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明确否认对于使用本产品的任何义务。此处提供的数据相信属实且正确, 但所有声明或建议皆无任何关于该数据准确性, 与使用物质相关的危险或从使用该物质将得到的结果等的明示或暗示保证。遵循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规是使用者的责任。

<p>个人防护设备：</p> <p>呼吸防护:正常使用情况下,通常不需要呼吸器。如果超出推荐的暴露极限,则使用可处理尘/雾面具。进入封闭空间,其它的通风不良的地方和大规模的清除溢出物场所时,要使用自备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正常操作无须防护,亦可使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推荐使用长袖衬衫。不要戴耳环,手表或类似的可以截留物质和导致皮肤反应的衣服。再使用以前洗涤被污染的衣服。</p> <p>手防护:工业手套。</p> <p>其他:如有潜在暴露风险的地方,要安全淋浴或者眼睛冲洗;当加工中产生过多气雾,不要抽烟或者保留烟雾物质在生产区域,吃放或者抽烟前彻底清洗手。</p>
<p>卫生措施:含有矿物油。在可能产生雾的条件下,观察 OSHA PEL 是 5 mg/m<sup>3</sup>, ACGIH STEL 是 10 mg/m<sup>3</sup>。</p>
<p>设备:通风设备</p>
<p>通风设备:应有充足通风系统,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p> <p>应与热源及潜在火源(如火焰、火花)隔离。</p>
<p>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p> <p>搬运注意:不得刺穿或损伤包装桶。</p> <p>储存注意:通风、阴凉、干燥与热源及潜在火源(火焰)隔离、密封。</p> <p>使用注意:避免烟火、明火。</p>
<p>个人卫生:尽量减少与皮肤的接触。</p>

九、理化特性:

<p>物质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糊状物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p>	<p>形状:膏状</p>
<p>颜色:米白色</p>	<p>气味:轻微气味</p>
<p>倾点: ≤10°C</p>	<p>熔点:&gt;160°C</p>
<p>分解温度:未确定</p>	<p>闪火点:&gt;180°C</p>
<p>自燃温度:未确定</p>	<p>测试方法:开杯</p>
<p>爆炸界限:未确定</p>	<p>蒸汽压:&lt;0.1 mmHg, 20°C</p>
<p>蒸汽密度(空气=1):&gt;1</p>	<p>水中溶解度:不溶</p>
<p>比重(水=1):0.88~0.93</p>	<p>挥发速率(乙酸丁酯=1):0.4</p>
<p>pH 值(5%水稀释液):-</p>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物质通常是稳定的。</p>
<p>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未确定</p>
<p>应避免之状况:高温及明火</p>

第 3 页共 4 页

由于使用状况和使用方法实非我们能控制,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明确否认对于使用本产品的任何义务。此处提供的数据相信属实且正确,但所有声明或建议皆无任何关于该数据准确性,与使用物质相关的危险或从使用该物质将得到的结果等的明示或暗示保证。遵循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规是使用者的责任。

## (16) 喷码油墨 MSDS、VOC 检测报告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_JNK  
Version no.:01

#### 1. 物质/配制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水墨喷墨墨水
生产商信息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宝汇路5号
应急信息	: 应急电话: (86) 756 8687520 邮件: gmc@printrie-nm.com

#### 2. 成分/组成信息

通用名称: 喷墨墨水

基本组分: 如下表

组分	CAS#	重量 %
色料	保密	3.0-7.0%
甘油	56-81-5	20.0-40.0%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3.0%
杀菌剂	保密	0.1-1.0%
去离子水	保密	余量

声明: 此喷墨墨水为非危险配制品且不含有任何危险物质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H F R P 1 0 0 C
<b>吸入危险和表现症状</b>	
吸入	: 除非在此列举否则不存在已报道或已知的症状
<b>眼睛/皮肤接触危险和表现症状</b>	
眼睛/皮肤	: 可能导致眼睛/皮肤有刺激感
<b>食入危险和表现症状</b>	
食入	: 可能导致肠胃的刺激感、呕吐、恶心和腹泻
<b>健康危险 (急性和慢性)</b>	
急性	: 中度的眼睛和皮肤刺激感
慢性	: 无

#### 4. 急救措施

吞咽	: 禁止诱使呕吐并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 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	: 用清水全面的冲洗眼睛; 如果刺激持续, 请就医
食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页数: 1

代码: 178717, 183022, 178804, 178832

编订日期: 2021-4-15

所有的商标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 在此引用仅作描述用途, 我们和任何打印机制造商均无联系。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_INK  
Version no.:01

### 5. 消防措施

闪点和方法	:	>93°C (开杯闪点)
空气中的燃烧极限	:	没有可用的信息
灭火剂/媒介	:	干粉、CO <sub>2</sub> 、水雾喷淋
灭火装备	:	掩体全身并配有呼吸设备避免暴露以吸入蒸汽
燃烧和爆炸时的特殊危险性	:	没有可用的信息

### 6. 泄漏应急处理

物料泄漏或溢出时的处理步骤：  
 用纸或其他吸收剂来吸收并将容器关闭  
 用足够的水清洗

###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和储存的注意事项		
储存条件	:	温度 5°C-40°C, 相对湿度 40-85%
特殊敏感物	:	光、热、蒸汽
注意事项	: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车辆储存。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	没必要
通风	:	可用机械通风
防护手套	:	橡胶
眼睛防护	:	带有侧面防护的护目镜
其他防护 (衣服或设备)	:	必须要有密封的防护衣、洗眼水
工作/卫生防护	:	避免污染食物和水等物品 处理时不能吸烟

### 9. 理化特性

沸点	:	NA.
比重 (水=1)	:	1.10-1.13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 1
相对蒸发速率 (丁基醋酸纤维素 =1)	:	> 1
物理状态	:	液体
气味	:	适度
水溶性	:	分散于水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无
禁配物	:	氧化物和强酸
有危险的分解物或副产物	:	碳和氮的氧化物
有害的聚合物	:	无

### 11. 毒理学资料

没有可用的信息

页数: 2

代码: 178717, 183022, 178804, 178832

编订日期: 2021-4-15

所有的商标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 在此引用仅作描述用途, 我们和任何打印机制造商均无联系。



### 检测报告

编号: SDHL2010028081OT

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页码: 第1页共3页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宝汇路5号

样品描述 : 水基喷墨墨水 (黑色)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SGS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可靠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SGS 参考编号 : CAN20-188451

样品类型 :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收样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

检测日期 : 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05日

执行检测 : 按申请者要求进行检测

#### 测试结果总结

编号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备注
1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

详细的测试结果请看附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康雯雯

康雯雯  
授权签字人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扫码查看检测结果



SDHL2010028081O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ea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2280 6888  
E-MAIL: [www@sgs.com](mailto:www@sgs.com); [china@sgs.com](mailto:china@sgs.com)  
中国·广东·佛山顺德区江湾大道5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电话: 820233 | (86-757)22805888 | (86-757)22805858 |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广东·佛山顺德区江湾大道5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电话: 820233 | (86-757)22805888 | (86-757)22805858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SA)



##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3-440113-04-01-474209

项目名称: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  
0吨润滑脂、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2栋11楼、12楼

项目单位: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11344U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 5 项目排水咨询意见

##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233513417

发文号：番城排设咨字〔2023〕0051号

项目名称	粤浦科技·番禺科创中心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番禺区展贸南路	
	类别及性质	新建、厂房	总投资 56000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25764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粤浦润禹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b>一、排水体制：</b>项目位于化龙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域体制设计和建设。</p> <p><b>二、管网现状：</b>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污水永久接入展贸南路（企业门口前方约500米）现有管径为d600污水管或污水自建污水收集池，统一外运处理；雨水接入周边雨水明沟，最终流入化龙六涌，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p> <p><b>三、排水去向</b></p> <p><b>1.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b>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污水永久接入展贸南路（企业门口前方约500米）现有管径为d600污水管或污水自建污水收集池，统一外运处理；雨水接入周边雨水明沟，最终流入化龙六涌，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1）雨水X=23.043189°，Y=113.473217°，接驳管段长度为10米；（2）污水X=23.039194°，Y=113.469347°，接驳管段长度为500米；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b>2. 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b>项目内部须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向路现状管径为雨水管或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1）雨水X= ，Y= ，（2）雨水X= ，Y= ；原则上应就近排放。另外项目不在近期城市污水系统规划建设范围内，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系统，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b>四、排水水质：</b>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b>五、技术参数：</b>设计重现期<math>P \geq 5</math>。</p> <p><b>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b></p> <p>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成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0.5进行控制；</p> <p>（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40%；</p> <p>（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p> <p>3. 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p> <p>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b>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b>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番禺区水务局审查同意。</p> <p><b>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b></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p> <p>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b>九、施工工地管理：</b>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p> <p>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p> <p>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02S701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p> <p>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04SS19标准图集要求设置。</p> <p>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b>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b>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b>十一、管网迁改：</b>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水迁方案确定后，再与番禺区水务局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p> <p><b>十二、其他：</b></p>			

-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番禺区水务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特指施工排水活动。
-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番禺区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番禺区水务局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番禺区水务局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备案机关，由备案机关向番禺区水务局共享。
-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番禺区水务局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番禺排水公司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 附件 6 公示截图

欢迎访问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蓝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Guangzhou Lanbi Environmental Scien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rporation

网站首页 走进蓝碧 公司业务 服务政府 服务企业 资讯动态 **公告公示** 联系方式

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 环评公示 >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油、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公告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

### 联系我们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有限公司

热线: 020-87713519/020-87243539  
传真: 020-37743539  
邮箱: lanpb@163.com  
网址: http://www.lanpb.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0号(金燕大厦)702室

### 环评公示

##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油、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5-04-15 16:5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要求, 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

公示内容: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油、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油、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联二路9号2栋11楼、12楼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合成基础油、复合锂基润滑油、抗乳剂、加氢基础油、自来水等原辅材料, 采用搅拌机、三辊研磨机、分装机、喷码机、检测仪器等设备, 采用投料、搅拌、分装、包袋喷码、检测等工艺, 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油、500吨清洗剂,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全年工作天数为250天, 每天工作8小时,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470.75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2941.50平方米, 总投资17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联二路9号2栋11楼、12楼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477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0号702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公众参与调查—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拟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章节设置如下: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第三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第四章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第六章 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 在公示时段内, 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 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 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解决。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网上公示

公示方式: 网络公示。

公示地点: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润滑油、1000吨润滑油、500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附件 7 环评合同（节选）

合同编号：

###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登记、简化环境应急预案及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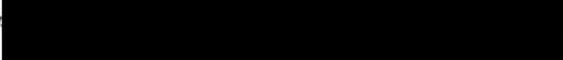


##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 \_\_\_\_\_

住 所 地：\_\_\_\_\_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 1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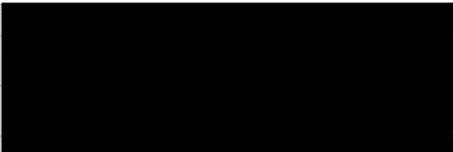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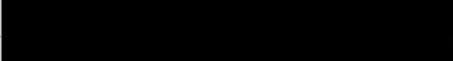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_\_\_\_\_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 1 号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_

住 所 地：\_\_\_\_\_ 广州市燕岭路 120 号金燕大厦 702 室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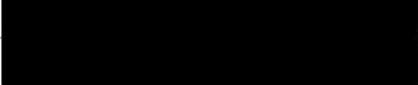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广州市燕岭路 120 号金燕大厦 702 室 \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及环保验收进行环保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服务内容

##### **环境影响评价**

(1)现场收集和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为编制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向生态环境局及评估单位申报；

(3)根据技术评估单位和生态环境局评估意见完善报告修改直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申报要求；

(4)取得评估意见后，办理广州诺拜因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润滑油、1000 吨润滑脂、500 吨清洗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手续并确保甲方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通过意见；

##### **排污许登记备案**

(1)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排污口规范化及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与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申报备案技术规范要求一致；

(2)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排污申报资料并进行网上登记和取得备案回执；

#####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

化工有  
(1)  
司专用  
110203

科学工

合同

(1) 根据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收集和整理本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信息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2) 编制建设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资料》以及备案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3)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经建设单位确认无误后提交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受理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文件。

#### **竣工环保验收**

(1) 为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协助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2) 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并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3) 取得建设项目的验收合格意见后，为建设单位通过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意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申报；

(4) 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申报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验收备案。

乙方在本项目过程提供环保技术咨询及顾问服务，建设单位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部门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竣工环保验收事项。

#### **3、服务方式**

(1) 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资料并提供初稿供甲方审阅，如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由乙方负责进行核对修改；

(2)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正式文本的修改后，由乙方负责报送环境部

门，若环境管理等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修改；

#### 4、服务期限

(1)乙方应提供本项目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初稿等资料甲方审阅，并在收到甲方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稿甲方确认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立即报送有关环境部门办理审批、备案。

(2)如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经评估单位或专家评审会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报送甲方审阅和盖章；

(3)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要完整资料后，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时间为30个工作日、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为3个工作日、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为10个工作日、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时间为40个工作日内（以上工作时间未包含甲方资料收集和提供时间、现场整改时间以及环保部门审批时间）；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申报审批资料所需的有关资料，如：项目的用地规划等资料、项目平面布置图或竣工图、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危废处理合同、排水接驳意见材料等，并随时配合跟进，有关资料、数据必须及时、准确、真实；

2、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3、其他：

(1)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问题以及解决办法对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或措施进行落实，使本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按合同约定依时付款。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内予以答复。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影响乙方的工作速度和质量的，乙方提交工期相应顺延。

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政策改变、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或者甲方不配合等甲方原因而造成项目无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由甲方配合整改直至符合有关部门的验收、审批、备案要求；由于乙方报告编写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通过评审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验收要求；

第六条 双方确定，由于国家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竣工环保验收等资料要全本对外公示。因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and 材料如属于保密性质的必须给予文字明确，否则乙方视为可对外公开。对甲方明确为保密的资料和材料，乙方必须给予充分的保密，不可对外泄漏。

第七条 本环保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成果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和批复、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和回执、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资料和回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涂义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华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督促工作进度；
- 2、传递有关信息、资料；
- 3、合同双方一切未尽事宜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